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七 三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詢問人明示同意，又未依規定錄音，偵詢作為於法不合；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致影響全案偵查

進度；復扣押涉嫌肇事之自小客車時，未依規定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

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覈實估列工程數量、亦未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四

監察法令

一、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詢問作業規範……………	二七
二、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履勸作業規範……………	二九
三、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諮詢作業規範……………	三一
四、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製作詢問筆錄作業規範……………	三四
五、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研析資料作業規範……………	三五
六、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卷還卷及歸檔作業規範……………	三七
七、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三九
八、監察院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四三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四五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七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〇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六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七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七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五八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本院新聞

- 一、本院故黃前委員光平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病逝台大醫院，享壽八十三歲，訂於六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六二
 -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昌平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財政部，為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等，均有違失案……………六三
 -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對於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又台糖公司未能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不當案……………六四
 - 四、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有缺失案……………六五
 - 五、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對於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處理，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握查緝，均有違失案……………六六
 -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等，均有疏失案……………六七
 - 七、趙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核有違失案……………六八
 - 八、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台北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號違建築案，未切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切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等，均有違失案……………六九
 - 九、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而擴張解釋，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案……………六九
- ### 一般法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七〇
 - 二、銓敘部書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七〇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施行前之公務人員，在職
亡故或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亡故後，而臺
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大陸地區遺族
領取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等
之五年除斥期間將屆，請儘速清查並轉知所屬，
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檢證辦理……………

七二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
（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一批限制使用對象、實
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七四

四、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

七五

五、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事細則……………

七六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四月大事記……………

八一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一〇四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

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

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詢問人明示同意，又未

依規定錄音，偵詢作為於法不合；且未及時將證

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致影響全案偵查進度；復扣押涉嫌肇事之自小

客車時，未依規定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均有違

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

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警察局。

貳、案由：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詢問人明示同意，又未依規定錄音，偵詢作為於法不合；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桃園地檢署，致影響全案偵查進度；復扣押涉嫌肇事之自小客車時，未依規定制作扣押筆錄及收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處理彭○○車禍致死案件，對死者生前所騎乘之機車，未能及時扣留，致使本案重要證物流失，無法續行鑑定，對該重要證物顯未盡保全之責，洵有違失。

(一)依據警政署頒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附錄參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處理規範貳「處理要領」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待檢驗、鑑定、查證……得暫予扣留處理。扣車主管單位為警察分局或其他相當之警察機關。」，且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每件跡證，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

送司法機關為止，每一階段保管之處所、負責保管之人，均應紀錄明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鑑識規範〇三〇一七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害人彭〇〇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十時十分駕駛輕機車(車號：TZR一五五〇)，後載李〇〇行經桃園縣平鎮市南平路二段四二七號前路段時，遭倒車之自小客車撞及，導致彭女二人連同機車當場被該車彈撞至對向車道，彭女不幸被迎面駛來由張〇〇所駕駛之曳引車(車號：MX一八六一)輾過，造成腹部壓傷合併嚴重撕裂傷及內出血當場死亡，後乘者李女亦受有左腿骨折、腹部疼痛等傷害，詎料肇事之自小客車駕駛人見狀後竟駕車加速逃逸，駛離現場。惟彭〇〇車禍遇害當時所騎乘之機車，既曾與肇事自小客車發生強烈撞擊，車身留有自小客車漆痕及撞擊痕跡，係屬追查肇事車輛之重要化學及痕跡證物，在未完成肇事車輛油漆顏色與成分鑑定及兩車撞擊點比對前，自應將該機車扣案妥慎保管，以防證據滅失。

(三)惟查本案依據平鎮分局之說明，車禍命案發生當時，其所屬平鎮派出所於接獲報案後，隨即通知刑事組值日小隊長郭〇〇率員到場拍照、錄影蒐證，惟

現場並未發現其他相關跡證。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報請檢察官相驗時，已有告知派出所承辦警員林〇〇應將該TZR一五五〇號輕機車暫留於分局，以利日後進行跡證比對，惟該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將全案陳報分局時告知該TZR一五五〇號輕機車已被車主謝〇〇賣予中古車行，再由車行轉賣至南部地區，僅留存機車前方沾有殘留墨綠色油漆痕跡之擋板一小片，經分局連同自G六一六八三五號自小客車後方保險桿採集之油漆樣本一併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因機車採取檢體數量不足無法研判，須再重新檢視二車撞擊點，採樣送驗時，無法再取得機車完整跡證送驗比對。足見該分局對死者車禍當時所騎乘之機車，未能及時扣案採證，致使本案重要證物流失，無法續行鑑定，核其對本案重要證據之保全，有違首揭法令規定，顯有違失。

二、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所屬員警偵辦本案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事前未報請檢察官許可，偵詢時又未徵得受詢問人之同意，亦未依規定錄音，偵詢作為於法不合，核有違失。

(一)查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案程序存有瑕疵，有違法律

規定，非畜招人物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之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之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形象，豈能不慎！緣此，立法院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三、經檢察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另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〇六〇二五條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六條亦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需經檢察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人犯者，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並將檢察官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復函附於筆錄內。」

(二)經查本案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李〇〇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相驗死者後，隨即簽發拘票諭知平鎮分局派警前往花蓮市拘提車號G六一六八三五號自小客車車主黃〇〇，並查扣該自小客車。惟該分局

平鎮派出所警員林〇〇奉派執行拘提時，竟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凌晨二時二十五分，逕行前往花蓮慈濟醫院六〇六號病房對住院中之陳訴人進行詢問，雖據該分局所陳書面報告陳稱「因鑑於案件之急迫性故未先行請示檢察官，另據陳訴人黃〇〇筆錄顯示，當時陳訴人黃〇〇顯係同意配合警方製作詢問筆錄」云云，惟查該警訊筆錄內容，並未載明當時有何急迫之情形，亦未載明陳訴人同意配合警方製作詢問筆錄，自不能因其被動接受偵詢，即謂係明示同意，且未見承辦檢察官有任何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復函附於卷內，顯見本案平鎮分局所屬承辦員警之夜間詢問，在無急迫之情況下，竟未取得檢察官許可或陳訴人之同意，於詢問時又未依規定錄音，其偵詢作為，顯與上開法令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三、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偵辦本案，接奉檢察官指示扣押陳訴人黃〇〇所駕駛涉嫌肇事自小客車時，未依規定制作扣押筆錄及收據，亦有違失。

(一)按「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

或按指印。」「……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一) 卷查依據平鎮分局之說明：本案該分局係依據承辦檢察官李○○之指示，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指派警員林○○、魏○○等人前往花蓮市扣押車號G六一六八三五號自小客車，惟當時執勤員警並無製作扣押筆錄及制發收據等情，經核與上開規定顯有不合，而該分局對於此項扣押程序之缺失，復疏於查核，未及時督促補正，自有違失。

四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於接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本案之鑑定通知書後，竟未確實轉送桃園地檢署，致影響本案偵查進度，核有違失。

(一) 查本案平鎮分局在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接獲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李○○桃檢楠暑字第三九三號發交調查案件指揮書後，隨即依指示於同年月三十日採集編號一：車號G六一六八三五自小客車油漆碎片少許及編號二：車號TZR一五五〇機車碎片一片

等證物，於同年四月五日送交桃園縣警察局，由該局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以桃刑鑑字第八九〇四〇〇三號刑事案件採驗紀錄表轉送刑事警察局鑑驗，刑事警察局於同年八月九日完成鑑驗後，即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制作刑鑑字第四四八〇五號鑑驗通知書，並以明信片通知桃園縣警察局持明信片至該局鑑識科（化學組）領取本案證物及鑑驗通知書，惟遲至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始由桃園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巡官鄧○○前往領回本案證物及鑑驗通知書，再行通知該分局前往領回，交由承辦偵查員鄧○○保管。

(二) 惟查平鎮分局偵查員鄧○○於知悉本案鑑驗結果後，竟未立即行文陳報桃園地檢署，逕將該鑑驗通知書影本持往該署，因未晤本案承辦書記官游玉招本人，乃將資料放置其辦公桌上，即自行離去。事後亦未向書記官查詢確認有收到該鑑驗通知書，造成檢方迄不知該鑑驗結果，猶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該分局催覆，其間相隔十四個月之久，致嚴重影響本案偵查進度，該分局辦事粗率，有欠確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辦理彭○○車禍致死案件，未能切實遵守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

罪規範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桃園縣警察局亦未善盡教育宣導及督導考核所屬之責，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失，有損警察依法妥慎辦案之形象與民眾之權益。為防範上開違失再次發生，並提昇警察辦案品質及績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督飭所屬警政機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〇九八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高雄縣政府究明中利街開闢事實，會商鳳山市公所及高雄市政府釐清權責後，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並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都會商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等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五八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會商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本案內政部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請高雄縣政府於一週內就本案開闢事實及改善與處置情形報部彙辦。案經高雄縣政府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府工土字第一五五二八八號函及傳真資料將開闢事實及改善與處置情形查復到部（詳附件）：

一、開闢經過：

鳳山市中利街係鳳山市都市計畫之五之十號道路，呈ㄇ形，陳訴人所有高雄市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面積二三九平方公尺，處高雄縣、市交界，住於中利街中段，屬高雄市轄區。鳳山市公所曾於七十四年及八十七年在其中利街鋪設柏油路面，中利街之開闢機關，因卷查不全約逾二十年，實無確切資料可考。

二、改善處置情形：

本案業經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召開協調會獲致結論：

(一)鳳山市中利街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十二公尺計畫道路，高雄市政府業於八十六年八月公告高雄市都市計畫（彎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十公尺計畫道路與現況不符部分，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以利徵收作業執行。

(二)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道路用地，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先行進行假分割（道路十公尺），俾利高雄縣政府撥款及新工處辦理徵收作業。

(三)本案土地徵收及補償作業由高雄市政府主政，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配合辦理；經費來源約需一、一七·二萬元，由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各負擔一半約五五八·六萬元。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〇六二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囑俟協調會結論執行完竣，續復貴院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協調結論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〇四五二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二一六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二一六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俟協調會結論執行完竣，續復該院乙案，經函准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三日八九府工土字第二二二八七號函將執行結論辦理情形查復到部（詳附件），轉請 鑒核。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七三期

說明：復 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四三八九號函及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三日八九府工土字第二二二八七號函辦理。

部長 張博雅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工土字第二二二八七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監察院函為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號土地，有關執行結論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三七四八號函。

二、本案本府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府工土字第一五二八八號函復貴部在案（詳如附件）其中說明(三)

(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征收作業，有關道路部份征收計畫書，經費需求數額惠請高雄市政府主政，並請本府及鳳山市公所配合辦理。

(二)道路征收及補償費作業發放由高雄市政府主政。

(三)中利街係鳳山市都市計劃道路，依權責用地取得係公所業務，本案經費概算約11172萬元正，鳳山市公所負擔1/2約5586萬元正，九十年年度預算編列，另1/2約5586萬元由本府補助鳳山市公所。

三、執行結論辦理說明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開發總隊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高地發三字第一六七一〇號函：已將衛武段一、二地號道路用地分割清冊送府在案，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府工土字第二一七二五〇號函：送鳳山市公所、鳳山地政事務所、都計課參辦在案（如附件）。
- (二)另補助鳳山市公所用地費5886萬元，本府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八九府財務字第八九〇〇一六四六八一號函：已核定補助鳳山市公所九十年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已核定補助（如附件）。

縣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二七四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見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囑俟協調會結論執行完竣，繼續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執行結論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一四〇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七六〇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七六〇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復 鈞院：該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

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俟協調會結論執行完竣，續復該院乙案，經函准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三日九十府工土字第七二八四七、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九〇高市府工新字第〇〇一四二四八號函將執行結論辦理情形查復到部（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台九十內字第一五七九七號函及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五月三日九十府工土字第七二八四七、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九〇高市府工新字第〇〇一四二四八號函辦理。

部 長 張 博 雅

高雄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〇高市府工新字第〇〇一四二四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復行政院：「該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

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俟協調會結論執行完竣，續復該院」，高雄縣政府函請本府將執行結果報貴部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九十府工土字第五五一六二號函轉貴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四九八六號函辦理。

二、依據貴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三)改善處理情形：本案業經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召開協調會獲致結論：1.鳳山市中利街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十二公尺計畫道路，高雄市政府業於八十六年八月公告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十公尺計畫道路與現況不符部分，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以利徵收作業執行。2.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道路用地，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先行進行假分割（道路十公尺），俾利高雄縣政府撥款及新工處辦理徵收作業……。」

三、有關鳳山市中利街寬度為十二公尺，本市都市計畫寬

度為十公尺，其計畫道路與現況不符部分，本府循都市計畫法程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四、屬本市十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部分，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召開用地徵購協調會，現正編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圖中，俟完成後，再報貴部同意辦理徵收。

市長 謝長廷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土字第七八四七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監察院函為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號土地有關執行結論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一、依據鳳山市公所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鳳市建字第一三八一六號函及復貴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九〇〇四九八六號函。

二、查本案該二筆土地所需征收經費一一、一七二、〇〇〇元，由本府及公所各負擔一半計五五八六、〇〇〇元。

三、本府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府財務字第九九〇〇〇〇六

〇七七一號函復，同意依核定金額先行核撥，款另以公庫支票匯撥（如附件），本案公所將俟本府核撥到庫後立即撥交高雄市政府辦理征收事宜。

縣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七一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囑仍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辦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函報執行最終結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十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九〇〇

一〇五五七一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

一三四八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三四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鈞院為該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請儘速依法辦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乙案，經函准高雄縣政府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府工土字第一三三三〇、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九月五日九〇高市府工新字第〇〇三〇六三三號函將執行最終結果查復到部（詳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四三

〇七五號函及高雄縣政府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府工土字第一三三三〇、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九月五日九〇高市府工新字第〇〇三〇六三三號函辦理。

部長 張博雅

高雄市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高市府工新字第〇〇三〇六三三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復行政院：「該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請儘速依法辦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高雄縣政府函請本府將執行最終結果報部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二日九十府工土字第一二八八六一號函辦理。

二、依據貴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

致結論略以：「……(三)改善處理情形：本案業經高雄縣

政府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召開協調會獲致結論：1.鳳

山市中利街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十二公尺計畫道路，

高雄市政府業於八十六年八月公告高雄市都市計畫（

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變更為十公尺計

畫道路與現況不符部分，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都市

計畫程序辦理變更，以利徵收作業執行。2.高雄市轄

區衛武段一、二地號道路用地，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

處先行進行假分割（道路十公尺），俾利高雄縣政府撥

款及新工處辦理徵收作業。……」。

三、有關鳳山市中利街寬度為十二公尺，本市都市計畫寬

度為十公尺，其計畫道路與現況不符部分，本府已辦

理變更都市計畫，其公開展覽期間自九十年六月二十

日至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刻正提都委會審議。

四、屬本市十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部分，經奉貴部九十年六

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一二三八號函核准

徵收在案，本府地政處並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發放土地

補償費完竣。

市長 謝長廷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土字第一三七三三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復行政院：該院前糾正本縣鳳山市公

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

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

本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

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請儘速

依法辦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乙案，有

關最終結果續復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監核。

說明：

一、依據鳳山市公所九十年八月八日九〇鳳市建字第二八

一五四號函辦理並復貴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台九十

內營字第九〇一一一六號函。

二、查本案該二筆土地位於高雄市轄區，係由高雄市政府

辦理征收作業，所需征收補償費一一、一七二、〇〇

〇元（本府及公所各負擔一半計五、五八六、〇〇〇

元），鳳山市公所業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十鳳市

建字第一八九八七號函撥交高雄市政府（影本如附件）。

縣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五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自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囑仍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辦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等有關機關函報執行最終結果之辦理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九六四六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等有關機關對本案執行最終結果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內政部會商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等有關機關對本案執行最終結果之辦理情形

- 一、本案二筆土地位於高雄市轄區，係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作業，所需徵收補償費一一、一七二、〇〇〇元，由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各負擔一半計五、五八六、〇〇〇元，鳳山市公所業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十鳳市建字第一八九八七號函將全部徵收補償費一併撥交高雄市政府，故該所應配合辦理之部分業已完竣。
- 二、有關鳳山市中利街寬度為十二公尺，高雄市都市計畫寬度為十公尺，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部分，內政部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一二三八號函核准徵收，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並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發放土地補償費完竣；另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內政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七〇二八九號函核准一併徵收，高雄市政府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高市府地四字第四五九二六號函公告，該府地政處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放土地補償費完竣。故本案屬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等二筆土地已全部完成取得。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覈實估列工程數量、亦未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三九四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台北縣政府部分：

編號	監察院糾正本府監督不周意旨	說明、改善措施
一	八里鄉公所委託設計，核有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屢次逕以指定顧問公司辦理且未訂定罰則等違失。另台北縣政府	1.「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中未明訂公所有無上級機關。 2.原省縣自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省為法人，省以下設縣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二六號函。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切實編列工程數量、未覈實估列工程單價；亦未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初驗等違失。另台北縣政府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編號		二
監察院糾正本府監督不周意旨	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台北縣政府工程施工督導小組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停止運作，迄今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並就所轄鄉鎮公
說明、改善措施	<p>、市，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均為法人，各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該法業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廢止，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其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亦作相同之規定）</p> <p>3. 綜合以上，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鄉（鎮、市）公所之上級機關應屬公所本身；並非本府，故本案本府應無監督之權，自然無監督不周之責。</p> <p>4. 本案表二所載工程，尚查無本府補助者，故本府對該等工程，亦無預算監督之權。</p> <p>5.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府已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當確實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辦理，以預防類似情形再度發生。</p> <p>6. 建議強制要求採購額度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機關辦理（公開、選擇性、限制性）招標後，於（第一次）付款前，必須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否則不予付款。如此則可自本院工程會網站中查閱機關辦理採購時，是否有獨厚單一廠商之情形，亦可預防類似情形再度發生。</p>	<p>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故機關有權決定「設」或「不設」工程督導小組。若</p>

編號	監察院糾正本府監督不周意旨	說明、改善措施
三	<p>八里鄉公所部分工程驗收時，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技師簽名，台北縣政府為營造業管理規則之主管機關，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p>	<p>不設置該小組，並不涉及違失。</p> <p>2. 本府另已於八十九年元月著手成立相關工程督導小組，執行至目前成果詳如附件。</p> <p>1. 營造業管理規則主管機關之職責，是否應包括監督技師是否於工程驗收時簽名，並不明確。</p> <p>2. 本府為預防主辦工程機關於驗收時，未通知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到場，故訂定「台北縣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三）」提醒主辦工程機關。</p> <p>3. 該所辦理上揭違失之工程驗收時，免通知請本府派員監辦，故本府未派員監辦，並無監督不周。</p> <p>4. 有關該公所上揭之疏失，本府當於相關之場合，加強教育訓練。</p>

貳、台北縣八里鄉公所部分：

一、前言

有關本所辦理各項工程違失，遭監察院提案糾正事項，本所除對監察院糾正事項逐一虛心檢討改進之外，另針對本所歷年來執行各項工程在時空背景及現實上有其困難，致使工作執行過程產生所謂之缺失，實乃情況逼迫，為本所施政之順利而不得已爾。蓋有

關採購相關法令之規定，固然有其理論上之依據，然而實務狀況，千變萬化，非區區數條法規及數篇解釋函令之所能涵蓋盡致，且本所向來一本在不違反法令規定基本精神之下，又需兼顧本所施政工作之急迫性，勉力完成各項工作，其中難免產生所謂之缺失，為此本所相關承辦人員更因而飽受極大之身心壓力，非區區數句足以盡述之，有關詳細之檢討及說明，陳述

於後，尚祈各級長官諒察，且本案對各級長官造成之麻煩與困擾，本所深致歉意。

二、對監察院糾正缺失逐一檢討與說明：

(一)八里鄉公所委託設計，核有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屢次逕以指定顧問公司辦理且未訂定罰則等違失。另台北縣政府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1.本鄉地處偏遠，且鄉內多數工程屬單純小型零星工程，不易吸引外來之工程顧問公司參與評比，造成行政上之困擾及時效之爭取不易，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各項小型工程（設計服務費多在五〇、〇〇〇元以下）均屬道路、水溝、駁坎等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稍致延誤，即可能造成重大災害，迭生民怨，故一切以民眾利益福祉及符合法令規定為優先考量。如每件委託設計案，均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規定，經主辦機關通知顧問公司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服務建議書，再經評審選定；依此程序除曠日廢時外，將增加工程時程延誤進度且不經濟，故依據『臺灣省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委託服務金額未達新台幣肆佰五十萬元且性質較單純者，主

辦機關得自行訂定技術顧問機構遴選評審規定，以簡化委託程序，爭取設計時效，即時處理災害事故，使工作更有效率。

2.各項工程辦理委外設計，在辦理過程中，擬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因案件屬小型零星工程，設計服務費又不高，且各項工程設計需經多次現場勘查、測量及預算書圖製作、審查、修改種種作業，工程完工辦理工程結算，且設計服務費須待工程施工完成驗收合格後，依照實際結算金額再付清全部酬金，經過冗長過程，致各顧問公司承做小型零星工程規劃、設計意願不高，不願接受委託，嚴重延誤工程進度及時效，以本年度（八十九）辦理情形為例，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依據建立合格之顧問公司名單，通知合格顧問公司參與投標，多家已建立合格名單內之顧問公司，參與意願不高，致嚴重影響設計進度，許多案件經多次開標才完成發包委託設計手續，影響工程進度甚鉅。

3.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費依法令規定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技術服務費依工程建造費用結算之51%核給

，如加監造服務費可達 9.1%，本所辦理委託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依工程建造費用結算約 3% 至 3.5% 核給，規劃設計服務費均在政府法令規定標準之內。

4. 有關佳聖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松鴻工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似為同一公司一案，現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偵查中，本所靜待調查結果，爾後對參加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慎查核，發現有違法情事主動舉發。

5. 有關委託技術服務委託及訂定契約，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所依選擇性招標方式，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依規定公平邀請合格廠商比價，另工程費二五〇萬元以上之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估約十萬元以上者）委託設計均以公開徵求報價單方式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並依台北縣政府頒訂之台北縣機關採購技術服務公開評選投標須知範本辦理及台北縣技術服務契約書範本訂定契約書，對監察院之糾正缺失已全部改正。

6. 有關辦理八里鄉訊塘、頂厝村雨水下水道工程缺失本所原建設課長蔣○○，因督導不週，記申誠

二次（85.08.19 北縣八人字第八九九八號令）承辦人技士李○○申誠一次（85.08.19 北縣八人字第八九九八號令）。

(二) 八里鄉公所第三公墓公園化納骨塔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造，核有逕行獨家議價、未明定審核施工計畫等違失：

1. 因承辦人八十四年八月交接，對相關法令未能純熟運用，故未引用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係依往例辦理，請鄉長選定顧問公司辦理，唯因本案因建築師請領執照，故再將理由陳述機關首長由首長選定練○○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2. 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為工程發包結算之金額 4.5% 計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均在政府法令規定標準之內。

3. 鄉鎮市八十五年始納入審計單位審核，在未納入審計單位審計前各項委託設計案均依往例簽請鄉長選定，納入審計後，本所均依台北縣審計室及審計單位審核意見改進。

4. 對第三公墓公園化納骨塔工程另訂『景觀初步規劃』委託契約書酬金一二〇萬一案，本所已依台北縣審計室指示，積極追繳原支付該景觀規劃酬

金。

5. 本鄉地處偏遠，人員編制不足，許多業務，經由人員兼辦，承辦人除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外並兼辦工程委託設計……等業務，對相關法令不熟悉，在辦理第三公墓納骨塔工程委託設計工程，故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對監察院之指正，除虛心檢討改進外，並加強本所人員對法令規章之研讀，並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有效落實執行公共工程品質。

6. 辦理第三公墓公園化納骨塔工程作業疏失、建設課長柯○○記申誠一次(89.01.05 北縣八人字第 一八〇號令)、承辦人謝○○記申誠一次。(89.01.05 北縣八人字第 一八〇號令)

7. 約雇人員謝○○因工作不力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予以解僱。

(三) 八里鄉公所未切實編列工程數量、未覈實估列工程之單價：

1. 本所辦理『八里鄉垃圾場所在地地下厝長坑村綠美化工程』設計之初係由前民政課會同建築師及村長，現場勘查設計之地點位置，而完成預算書後

交本所建設課校核，因花鉢圖面量與所列預算書數量不符，經建築師解釋，係因現場勘查設計之初，有民眾反映其家道路門口、牆、柱邊，希望能施作花台或花缺因其放置之地點繁雜，且花鉢為可移動之物品，故其編列六四五個，民眾要求放置，而圖面並無標示確切位置，本所要求建築師於預算書數量計算表中註明『無法施作花台部分以花鉢代替』，但因本工程開工後其花台形式及花鉢大小與民眾想像有所出入，造成部分花台、花鉢無法施作放置，故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基於前預算作業過於倉促及未能請建築師將所有花鉢之位置標註於圖面，確有作業上之疏失，已於變更設計中要求建築師將花鉢一四九五個完全標註於圖面。

2. 本鄉各項工程之單價皆依據縣府所訂之統一單價編列預算書，這是全縣一致的價格並非本所刻意所為。而本鄉編制員額較少，無法至市場訪價，且台北縣政府並未核准鄉鎮公所可自行訪價，再依市場價格編制預算書，故本所亦不知其單價是否偏高之問題。

(四) 八里鄉公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切實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核有違失：

關於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部分，本所將加強監督監工人員監工之工作及工程品質之抽驗作業。

(五)八里鄉公所驗收作業各項違失：

1. 未切實辦理初驗部分：

- (1) 聲復說明：依『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第七點，未達『機關營繕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所定一定金額即伍仟萬元之工程，因實際需要，經簽報主辦工程機關首長核准，得於工程竣工後三十日內直接辦理驗收。本所因係基層單位，編制員額極少，承辦工程人員僅技士二名、約僱人員二名，平均每名承辦工程案件在三十件以上工作量不可謂不重。又依規定主驗人員須編制內且能負行政責任者，而經辦該工程之工程人員不得主持驗收。諸多對主驗人員資格限制之規定，本所在主驗人員派遣與調度上捉襟，在不得已情況下，遂依照『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未達『一定金額』之工程案件直接辦理驗收，請鑒察。
- (2) 改善情形：本所現已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案件均要求辦理『

初驗』及『正式驗收』，惟因人員編制不足問題仍在，遂有『初驗』主驗人員及『正式驗收』主驗人員係同一人之窘境發生。

2. 未妥存工程相關資料備驗，並依稽察條例及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對隱蔽部分切實查驗核有違失：

- (1) 聲復說明：查本所『渡頭箱涵疏濬工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驗收）及『渡船頭箱涵疏濬第二期工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驗收）驗收人員馮○○及李○○，監驗人員黃○○、會驗人員（本所排定之稽核）柯○○、監工謝○○均親至工地現場辦理驗收作業，由主驗人員負責查各項文件、照片、丈量明處之疏濬深度等，監視人員監視驗收程序。惟下水道箱涵長一百餘米，跨越省道台十五線，深度約等同成人身高，又本案係疏濬工程，主要工作項目為清除淤泥，並非土木工程，無任何結構體如駁坎，擋土牆等，因此無從對隱蔽部分指下水道箱涵疏濬部分實行『化驗』或『拆驗』之檢查。故驗收人員在驗收記錄註明本工程為下水道箱涵疏濬，現場已無法查視內部疏濬情況（除非驗收人員等跳入箱涵內，在密閉惡臭，污水深度

等同人高的下水道走一百餘米丈量)。當時主驗人員決定由下水道上方進行丈量長度，並丈量下水道出口處深度及檢視排水情形良好，並查核施工前、中、後照片以推斷確已疏濬而准予驗收。(檢附驗收記錄影本供參考)

(2) 本案之驗收作業未對隱蔽部分實行拆驗或化驗等程序，實因其性質係疏濬工程而非一般建造結構物之土木工程。驗收過程中，相關人員並非僅憑照片草率驗收，雖受限於驗收環境條件不便，仍儘可能觀察全線排水情況及丈量可觀察處淤泥清除情況，照片僅係為佐證之用。

改善情形：本所對於一般土木工程訂有抽驗規定，柏油路面每五百平方米，混凝土每五十立方米均須隨整機鑽心一組送具公信力之材料試驗機構鑑定。今後當恪守各項規定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3. 對於驗收作業延宕部分，本所已依『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之規定改進辦理。

4. 爾後工程驗收紀錄皆依規定請營造業技師親自簽名，不可只蓋印章。

三結語：

針對監察院糾正缺失擬以三方面來改進：

(一) 從制度面方面：確實落實各項材料試驗，加強工程監工，確實填寫監工日報表、製作工程控管表，讓建設課長能明瞭各工程的實際進度。

(二) 從法令面方面：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之規定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發包及品質驗收等事宜。

(三) 從執行面方面：由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已無鄉級稽核小組，故由建設課長及各承辦人加強各工程之機動稽核，二百萬元以上之工程由建設課長親自督導及抽查，以確保工程品質。

本鄉近年來，各項國家重大建設相繼設置在八里鄉，如：污水處理廠、台北商港、垃圾焚化廠、掩埋場……等，工程車、垃圾車橫行，造成空氣污染、交通阻塞、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損壞，生活品質低落，民眾支持國家建設忍受環境各項公害，因而對行政機關期望更高，各項基層建設需求亦更日益迫切，及要求更有效率、便民性的政府，以基層建設永無止境，在法令規範施政中，如何提高鄉民生活品質，提高民眾的期許，是我們繼續努力的方向。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工字第〇二三四五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切實編列工程數量、未覈實估列工程單價；亦未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初驗等違失。另台北縣政府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督促所屬續辦，並於九十年五月底（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五）除外）前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

〇一一一七〇五號函。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九十）

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一二九六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一二九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於 鈞院函覆該院前糾正台北縣八里鄉公所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等採購違失查復情形，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要求應續辦事項乙案，檢陳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查復之辦理情形如附件一，謹請 鑒核。

說明：

一、奉 鈞院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九十工字第〇〇六四〇七號函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工字第〇一八五八

一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縣政府及八里鄉公所查復資料如附件二。

主任委員 林 能 白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要求續辦事項查復情形

項次	監察院之審核意見	查復情形
一、	<p>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營造業之技師，應負施工技术之責……」。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技師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和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是則，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本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立場，對所轄各鄉鎮公所有無確實依該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乙節，請查明見復。</p>	<p>經據台北縣政府查復：有關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府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九十七府工施字第○三六五四四號函，重申於營繕工程契約納入上開規定，並確實執行。關於本項該府允已依權責落實外，並督導各公所確實依該規定辦理。</p>
二、	<p>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第十二點：「主辦工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查本院八十九年九月糾正該府迄九十年三月底止，其對所轄各鄉鎮公所（尤以八里鄉公所）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之日期、查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之情形，請敘明見復。</p>	<p>經據台北縣政府查復： 一、該府業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八六北府工土字第三〇二三九一號函將本院工程會所頒「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轉請所轄各公所，並以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八七北府工土字第〇一二九九五號函，要求各公所應確實依前開作業要點辦理，且其驗收紀錄應具承攬營造廠商主任技師簽署。 二、有關該府工程督導小組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年三月底止，督導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工程採購之辦理情形如附表。</p>
三、	<p>有關八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顧問公司辦理委託設</p>	<p>經據台北縣政府查復：擬予八里鄉長張恆申誠二次。</p>

項次	監察院之審核意見	查復情形
四	<p>計且未訂定罰則等違失等情，未見議處該所失職人員之名單，請就本院糾正案文逐項查明見復（毋須重複議處）。</p>	<p>經據台北縣政府及八里鄉公所查復： 一、辦理訊塘、頂罟雨水下水道工程疏失，前建設課長蔣○○記申誠二次，技士李○○記申誠一次。 二、辦理長道坑口排水工程疏失，技士陳○○記申誠一次。 三、辦理渡船頭箱涵疏浚工程疏失，約僱人員謝○○記申誠一次。 四、辦理第三次公墓公園化納骨塔工程景觀規劃作業疏失，建設課長柯○○記申誠一次，約僱人員謝○○記申誠一次並予解僱。 五、辦理工程委託設計作業疏失，行政室主任莊○○記申誠一次。</p>
五	<p>有關八里鄉公所主辦公共工程之驗收作業改善情形（有無分二階段辦理驗收及初驗人員與正式驗收人員避免同屬一員）等情，請查明見復。</p>	<p>經據台北縣政府及八里鄉公所查復： 一、八里鄉公所建設課以往編制只有二位技士，惟依規定工程驗收須具技士以上資格，因此倘一位技士辦理工程，則初驗及正式驗收無可避免將同時由另一技士執行。該所已於九十年起將該課編制改為三位技士，上揭缺失情形將予以改善。 二、另工程倘由約聘僱人員主辦者，該所業依規定，由不同之技士辦理初驗及正式驗收工作。</p>
	<p>請提供本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之起訴書或不起訴書。</p>	<p>經據台北縣政府及八里鄉公所查復： 將俟收到起訴書或不起訴書後另案送辦。</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工字第〇五〇〇九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暨調查八里

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未切實編列工程數量、未覈實估列工程單價；亦未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初驗等違失。另台北縣政府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檢附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五項，囑督促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四一五四號函。

二、影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〇二一四號函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三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〇二一四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暨調查八里鄉公所辦理採購違失乙

案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五項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七月三日台九十工字第〇四〇六八九號函。

二、有關八里鄉長張恆之懲處情形，查台北縣政府已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九北府民行字第一七九九七號令核定申誠貳次在案（影本如附）；另依八里鄉公所查復，該所尚未收到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之起訴書或不起訴書，本會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俟收到相關資料後逕送監察院。

主任委員 林 能 白

臺北縣政府令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七府民行字第一七七九九七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八里鄉長張恆一人獎懲如下：

一、姓名：張恆

(一)現職：八里鄉公所，鄉長，比照簡任第十職等。

(二)獎懲：申誡貳次。

(三)獎懲事由：督辦八里鄉公所工程採購疏失。

(四)法令依據：依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台(九

○)內中民字第九〇八一三一八號函辦理。

(五)其他事項：空白。

縣長 蘇 貞 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九八四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暨調查八

里鄉公所屢次逕以指定一家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

所，辦理設計；未切實編列工程數量、未覈實估列工程單價；亦未切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又辦理工程驗收，亦有延宕及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初驗等違失。另台北縣政府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檢附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五項，囑督促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續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四一五四號函。

二、本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台九十工字第〇五〇〇九七號函諒荷暨及。

三、影附法務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法檢字第〇〇九〇〇四五七八〇號函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〇〇九〇〇〇四五七八〇號

附件：

主旨：鈞院函送監察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一七〇五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囑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續予查處乙案，本部辦理情形陳報如說明二，謹請鑒核。

說明：

一、奉 鈞院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九十工字第〇〇六四〇七號函副本辦理。

二、案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檢紀洪字第二五五八三號函報略以：經發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結果，尚查無犯罪情事，已將該案暫予簽結，俟有犯罪事證，再行分案偵辦等語。

部長 陳 定 南

監察法令

一、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詢問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九）院台調查字第九一〇八〇三三九五號函訂定發布

一、辦理詢問之原則：

辦理詢問時，調查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積極協助調查委員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並依據調查委員指示，切實辦理詢問相關事宜。

二、辦理詢問之時點：

（一）於收受派查函後向調查委員報到並請示調查作為時，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二）於調查過程中，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三）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因深入案情後續作業需要或陳訴人續訴到院等情事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三、辦理詢問之前置準備事項：

（一）受詢人之擬定。

（二）詢問期日之擬定。

（三）洽訂詢問場地：

1. 院內：至本院院區內部網路資訊管理系統（Intranet）會議室管理子系統預約項下作登錄，洽訂適當之會議室。

2. 院外：因調查案件之性質，或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

，需至院外辦理詢問時，應事先聯繫相關機關安排適當之處所（受詢人所在地或其他適宜處所），並妥適完成布置。

(四)詢問前應詳細研閱相關卷證資料，熟記資料細節，並找出問題癥結之處，研擬詢問重點。

(五)必要時得依據調查委員指示與受詢人為先期聯繫。

(六)通知方式：以本院制式通知書通知受詢人。

1.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受詢人服務機關及職稱、案由、時間、地點、本院印信、調查委員姓名、調查人員姓名及年月日等。

2.通知書得記載事項：受詢人須檢送之卷證資料及與調查人員之聯絡方式。

3.影印通知書附卷。

4.如無急迫情事，宜儘量於詢問期日七日前，交本院收發室以掛號郵寄送達。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傳真等方式先行告知受詢人後，再依規定寄送或當面交付受詢人簽收。

5.依案件性質有特殊保密需求或陳訴人要求保密時，應注意通知書送達之方式及處所，以資保密。

(七)確認受詢人能否如期出席，並將確認之受詢人名單、詢問重點及案情摘要等資料，於詢問期日前先陳送調查委員審閱。

(八)受詢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除將其事由記明筆錄外，應即時向調查委員報告，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置。如受詢人已事先請假，並經調查委員核准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請示調查委員另定詢問期日或為其他調查作為。

(九)協商行政支援事項：

1.人力支援：必要時，得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循行政程序簽請監察調查處增派臨時支援人力，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2.行政協調：受詢人如係部會、直轄市或縣（市）首長、副首長或案件具特殊機密性、案情重大等情形，應於詢問期日二日前，以機密文件方式陳報監察調查處主管人員，並視需要協調秘書處、政風室等單位提供行政協助。

四詢問進行中，應注意處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詢人之身分，得視需要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受詢人如為機關代表，並有隨同人員陪同出席時，應請示調查委員，並檢視其身分。

(二)開始詢問前，請受詢人將無線電通訊器材暫行關機或交予隨同人員。

(三)告知受詢問之事由。

(四)詢問進行之方式應以言詞行之。受詢人有數人時，得

視案情之需要，採同時詢問或隔離詢問。隔離詢問之方式，除調查委員別有指示依其指示辦理外，其未經詢問者，應安排其在適當場所等候。分別詢問後，因發現真實之必要而需對質時，應引導相關受詢人進場進行對質。

(五)使受詢人就受詢事項連續陳述。

(六)詢問過程態度宜和藹懇切。

(七)對於有利或不利受詢人之事項，均應注意並予調查。

(八)受詢人偕同相關人員到場接受詢問時，應先徵得調查委員同意後於筆錄記明，並得視案情需要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詢問過程中，對於受詢人之身體健康狀況及情緒反應，應隨時注意瞭解，並應斟酌情形為適當之處置。

(十)詢問終結前，得予受詢人最後陳述之機會，必要時陳請調查委員詢問受詢人「有無補充意見？」及「以上所說是否實在？」，並明確記明於筆錄。

(十一)詢問時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

五、詢問結束後應行辦理事項：

(一)有關調查委員於詢問中對於請受詢人辦理事項或命事後提供卷證資料者，應促請受詢人依限辦理完竣。

(二)對於詢問中或詢問後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應陳報調查委員，並請示調查委員後續處理方式。

(三)詢問中所得之相關卷證資料，應詳加彙整研析，以利調查案件之進行。

(四)有關詢問中知悉之機密事項，應確切保守秘密。

二、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履勘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九一)院台調查字第九一〇八〇三九五號函訂定發布

一、辦理履勘之原則：

辦理履勘時，調查人員應依據調查案件之性質，及履勘地點之地形、地物、天候及交通等狀況，隨時向調查委員報告履勘準備情形，並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妥善安排履勘相關事宜。

二、辦理履勘之時點：

(一)於收受派查函後，向調查委員報到並請示調查作為時，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二)於調查過程中，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三)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因深入案情後續作業需要或陳訴人續訴到院等情事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三、辦理履勘之前置準備事項：

- (一) 詳閱案卷資料：詳閱與調查案件有關之卷證資料、相關法令規定、學術著作、專業期刊雜誌及輿情反映等。
- (二) 確認履勘標的之確實坐落地點：如有釐清履勘標的物確實坐落地點之必要時，得事先函請該管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派員會同協助確認。
- (三) 研議履勘重點：研議履勘重點，應以釐清調查事實及蒐集調查案件所需相關證據為原則，並於研議完成後，陳報調查委員核可。
- (四) 排定履勘期日：除因調查案件之性質或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需在夜間或例假日進行履勘外，履勘期日應以辦公時間內為原則。
- (五) 安排履勘行程：履勘前得視需要排定履勘行程，並確實掌握前往履勘地點及停留所需時間。
- (六) 通知會同履勘之相關單位或人員：除因時間急迫或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外，履勘通知應擬辦函稿。必要時並應於出發前聯繫確認。如臨時更改履勘時間，亦應及早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
- (七) 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履勘時，應依據「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證人或鑑定人之旅費、出席費或

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估算經費需求之額度，必要時得向監察調查處或會計室預借諮詢人員出席費、旅費等相關費用。

(八) 視案情需要，攜帶及妥善保管下列履勘輔助工具，並事先辦妥借用手續，及熟練其使用方法：

1. 科技器材：傳統（數位）照相機、傳統（數位）攝影機、傳統（數位）收錄音機（含底片、C F 記憶卡、D V 錄影帶、錄音帶、S M 記憶卡、電池、S D 記憶卡等）、反蒐證器材、望遠鏡、行動電話、照明工具、揚聲器（含備用電池、充電器）等。
 2.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職員證、調查證、健保卡、派查函等。
 3. 文具用品：測繪工具（如捲尺、皮尺、比例尺、色筆、墊板、記事板等）、筆、剪報、履勘紀錄及詢問筆錄用紙、十行紙、便條紙、海報紙、約詢通知書、領據、筆記簿、印章、印泥等。
 4. 現金代幣：旅費、諮詢費、小額零錢、信用卡等。
 5. 其他相關物品：緊急聯絡通訊錄、交通工具時刻表、電話卡及其他必備參考資料等。
- (九) 如須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或汽車等，宜先確認交通工具之種類、購票及付款方式等，並儘量事前辦妥訂票事宜。履勘完成後，循行政程序辦理相關費用之報

銷等手續。

(十)如須本院派遣公務車輛者，應先填報派車單，循行政程序，洽請秘書處辦理調派車輛事宜。

(十一)必要時得事先準備餐飲。如未能於當日返回本院，應事先安排住宿等事宜。

(十二)配合履勘地點之地形、地物、天候及交通等狀況，事先提醒調查委員準備隨身衣物用品。

(十三)事先填寫公差請假單，並辦妥公出手續。

(十四)必要時，得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循行政程序，簽請由監察調查處增派臨時支援人力，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四、履勘進行中，應注意處理下列事項：

(一)應確實掌握履勘地點之交通或氣象等狀況，並備妥因應方案。

(二)應隨時注意調查委員之人身安全維護，必要時先通知警察當局到場協助。

(三)必要時得依據監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或通知警憲當局做必要之措施。

(四)如需製作履勘紀錄時，應記載事項包括：案由、時間、地點、調查委員姓名、紀錄人員姓名、其他會同履勘人員之單位及姓名、履勘結果，及調查委員之特別

指示事項。並應請會同履勘人員簽名，如有拒絕簽名情事，應載明其事由。

(五)如需製作現場測繪圖時，應翔實記載現場地形、地物、相關位置及特殊狀況，必要時並得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辦理。

五、履勘後應行辦理事項：

(一)借用科技器材或週轉金者，應儘速完成歸還或出差旅費報支與歸墊手續。

(二)履勘完成後，如有拍攝照片者，應儘速送洗或儲存成影像檔，並將照片、底片或磁片，附卷存檔，必要時並得加洗一份，送綜合規劃室供作本院活動史料。

(三)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將具重要性之履勘照片，依時提供本院網站登載。

三、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諮詢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九)院台調壹字第九一〇八〇三三五號函訂定發布

一、辦理諮詢之原則：

辦理諮詢時，調查人員應隨時向調查委員報告諮詢準備情形，並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以互助合作之精神，積極協調聯繫本院相關單位，妥善安排諮詢相關事宜。

二、辦理諮詢之時點：

- (一) 於收到派查函後，向調查委員報到並請示調查作為時，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 (二) 於調查過程中，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 (三) 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因深入案情後續作業需要或陳訴人續訴到院等情事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三、辦理諮詢之前置準備事項：

- (一) 依據調查案件之性質或調查委員之指示，詳細規劃有關諮詢之期日、地點、議題、議程及諮詢人員等事項；並得視案情需要或參加人數，分場次舉行。
- (二) 簽請辦理諮詢時，應敘明辦理諮詢之原因及必要性，附上諮詢議題、議程、諮詢人員名單、經費需求概估及註明行政支援事項，陳請調查委員核示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辦理。
- (三) 發函邀請諮詢人員時，應隨函檢附諮詢議題及議程，並註明書面資料之送交期日、格式及聯繫方式等。另應隨時與諮詢人員保持聯繫，俾便掌握其出席及與會資料之準備情形。

(四) 預借經費及洽訂諮詢場地：

1. 預借經費：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證人或鑑定人之旅費、出席費或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估算經費需求之額度，並循行政程序向監察調查處或會計室預借諮詢人員出席費、旅費等相關費用。
 2. 洽訂諮詢場地：
 - (1) 院內：至本院院區內部網路資訊管理系統（Intra net）會議室管理子系統預約項下作登錄，洽訂適當之會議室。
 - (2) 院外：因調查案件之性質，或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需至院外辦理諮詢時，應事先聯繫相關機關，安排適當之處所，並妥適完成布置。
- (五) 協商行政支援事項：
1. 請購餐點、申領文具用品、布置會場（議題及議程海報、簡報器材、視聽設備、數位錄攝影機、會場動線標示）、準備茶水等。如開放記者採訪，應協調公關科妥善安排採訪事宜。
 2. 必要時，得依據「監察院臨時紀錄人員選用、執行記錄及核給酬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選用臨時紀錄人員，並於奉核准後，協調人事室聯繫安排後續相關事宜。

3. 在院外辦理諮詢時，應與提供場地之機關隨時保持聯絡，並妥為規劃場地布置及適時瞭解其準備情形，確實做好行政支援事宜。

(六) 視需要編印諮詢議題、議程、與會人員座次表及諮詢人員事先提供之書面資料等，並將諮詢資料、筆及發言條等備妥裝袋。

(七) 諮詢前宜檢視會場，並測試簡報及視聽、擴音、電腦、投影機、幻燈機等設備器材。

(八) 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安排傳統或數位攝（錄）影，以配合調查委員資料彙集、院史資料建檔，及本院發布最新消息或網路簡訊之需要。

(九) 辦理較大型之諮詢會議時，得視需要或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循行政程序，簽請召開工作協調會議，俾便分配相關工作人員之任務。

四、諮詢進行中，應注意處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諮詢人員報到與引導就座時，得同時分送諮詢資料、發給出席費或旅費等費用，及回收收據（領據）。

(二) 諮詢紀錄，得由調查人員或依據「監察院臨時紀錄人員選用、執行記錄及核給酬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選用之臨時紀錄人員擔任，視需要得作全程錄音或記錄。

(三) 請與會人員確實關閉所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如呼

叫器、行動電話等）或交予隨同人員保管。

(四) 諮詢人員就座完畢後，應依據擬定之諮詢議題及議程，儘速請調查委員主持會議。

(五) 密切掌握諮詢議程之進行，並視需要隨時印送補充資料，或依據調查委員指示，處理現場狀況。

(六) 在院外舉行諮詢時，應加強調查委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七) 諮詢所需之盒餐、點心或茶水，得由專人負責協調行政支援單位。

(八) 諮詢結束時，如有必要，應妥善協助諮詢人員離開院區。

五、諮詢後應行辦理事項：

(一) 由臨時紀錄人員擔任會議記錄時，應責成其於記錄完成後，併同磁片及錄音帶送交調查人員。

(二) 儘速彙整會議紀錄陳送調查委員核閱，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請與會諮詢人員確認。

(三) 依據「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證人或鑑定人之旅費、出席費或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檢附回收之收據（領據），循行政程序辦理核銷。如有向監察調查處或會計室預借諮詢人員出席費、旅費等相關費用，並應即辦理歸墊等手續。

(四) 諮詢後，如有拍攝照片者，應儘速送洗或儲存成影像

檔，並將照片、底片或磁片附卷存檔，必要時並得加洗一份，送綜合規劃室供作本院活動史料。

(五)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將具重要性之諮詢照片，依時提供本院網站登載。

四、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製作詢問筆錄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九)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三三九五號函訂定發布

一、製作詢問筆錄之原則：

(一)遵守法定程序：製作詢問筆錄，應遵守法定程序及調查委員指示辦理。

(二)一案一人製作：詢問筆錄之記錄，一案以一人自始至終製作完成為原則。

(三)字跡力求清晰：詢問筆錄應力求整潔、字跡清晰、文筆順暢，避免過多塗改，姓名忌用簡寫。

(四)注意保密規定：詢問筆錄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對於化名詢問筆錄之製作，應注意陳訴人或檢舉人身份之保密。

(五)使用制式格式：辦理調查案件所用詢問筆錄紙張，按印製格式使用。必要時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二、製作詢問筆錄之前置準備事項：

(一)調查人員於詢問期日前，宜備妥錄音機、錄音帶、電池、尺、筆、詢問筆錄用紙、十行紙、釘書機、釘書針、印泥、手提電腦等相關輔助物品及案情有關卷證。

(二)調查人員於詢問期日前，應詳閱案卷，以瞭解案情，俾製作詢問筆錄時，把握詢答重點及正確記載專有名詞，並使問題環節能前後關聯，環環相扣。

三、製作詢問筆錄時，應注意處理下列事項：

(一)詢問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案由、派查文號。

2.時間、地點。

3.調查委員、調查人員姓名。

4.受詢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職稱官職等、聯絡地址、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5.按問答方式，逐項記錄詢答內容。

6.受詢人確認無訛，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按左手大姆指，以下同)。

(二)詢問筆錄應一次完成製作，如有不得進行詢問之理由，則應記明原因。數名受詢人同時到案時，詢問筆錄之製作，得報請派員協助。

(三)詢問筆錄應緊接記載，中間不得留有空行。

(四)詢問之內容，毋庸於詢問筆錄內逐句詳記，記載其實即屬合法。必要時，應將詢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例如：受詢人默默不語、俯首無詞或喜怒哀樂等等）之狀態及反應，一併記載，其陳述前後矛盾者，應予記明。

(五)受詢人如未到場，應在詢問筆錄上記明「受詢人未到場」，並附記其事由。

(六)對受詢人陳述時所引用之人名、地名或數字等，應記載明確，不得潦草錯誤。

(七)詢問筆錄不得任意挖補、塗改；字句增刪處，宜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八)製作詢問筆錄過程，應注意相關案卷資料之收置，避免散失。

(九)受詢人不肯作答時，仍應製作詢問筆錄，並在詢問筆錄上，記明「拒絕作答」或「默不回答」。

(十)受詢人拒絕在詢問筆錄上簽名時，得向受詢人說明，詢問筆錄係按其作答內容所作之紀錄，內容不符得予更正。如受詢人始終不肯簽名蓋章時，則記明其事由於詢問筆錄上。

(出)詢問筆錄應記載「右揭詢問筆錄共計○○頁，於○年○月○日○時○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或向受詢人朗讀），認為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於后

：」等文句，使符合全程錄音供證，避免事後發生受詢人爭執詢問筆錄與陳述內容不符情事。

四、詢問筆錄製作完成後應行辦理事項：

(一)詢問筆錄製作完成，應交受詢人親閱或當面朗讀，認為無訛後，始請其於緊接記載內容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預防受詢人於事後誣陷調查人員自行替其用印情事，應由受詢人親自用印或按指印，禁止扶其手按指印。

(二)詢問筆錄內容如有增刪更改時，宜請受詢人於更改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確認。

(三)受詢人對詢問筆錄內容有異議或提出附記時，調查人員應依事實更正或補充。

(四)筆錄製作人應於緊接受詢人簽名處，記明「筆錄製作人：○○○」。

五、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研析資料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九)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三九五號函訂定發布

一、研析資料之原則：

(一)應以實事求是、冷靜客觀態度，鍥而不捨、抽絲剝繭精神，慎思明辨，探究真實，切忌預設立場之主觀判斷，以偏概全或斷章取義。

(二)應適時將研析結果陳報調查委員，並依據調查委員指示，切實辦理研析資料相關調查事宜。

二、研析資料之時點：

(一)於收受派查函後，向調查委員報到並請示調查作為時，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二)於調查過程中，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三)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因深入案情後續作業需要或陳訴人續訴到院等情事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調查委員指示或調查人員規劃擬議經調查委員核可者。

三、研析資料宜掌握「人、事、時、地、物、數、如何、為何」等要項，以求瞭解全盤，掌握重點，並應注意處理下列事項：

(一)查明調查對象是否為本院監察權行使之範圍。

(二)如為人民陳情案件，應就陳情書或檢舉資料，詳細查察調查案件發生之時間、地點、相關人員及事實經過等。資料內容如有語意不清或未通順達意情事，則應探求陳訴人之真意。

(三)如涉及法令變更情形，應確實究明案發當時之法令依據；尤其是可能涉及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者，更

應詳細查明調查對象行為時之相關法令、釋示等規定。

(四)對於陳訴人提供之資料線索，應詳核其動機、目的及可靠性。

(五)對於媒體報導資料，應詳查其內容之正確性與來源之可信度。

(六)發現本院已有前案或類似案件可供參考者，應依「本院各單位承辦人員辦理案卷歸檔及調還卷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循行政程序辦理調卷事宜。

(七)研析資料過程中，應適切蒐集相關公開資料，以為參證，並得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就調查案件有關之陳訴或調查要旨、相關機關之行政作為及法令規定等疑義，洽詢陳訴人或調查對象等有關機關。

(八)去函洽請陳訴人或調查對象等有關機關說明案情，及提供檔卷等佐證資料時，應力求周延，並與調查案件有關者為限。

(九)研析資料形成調查構想內容後，應就案件內容、調查要點及調查方法詳予分析，口頭陳報調查委員，或擬具調查計畫，詳細敘明擬採行之調查步驟，陳報調查委員核可。

(十)詳細查察陳訴人或調查對象等有關機關所檢送之書面說明，與附件檢具之佐證資料是否相符。

- (四) 各有關機關對於相同事件之說明及所持立場是否一致。
- (五) 調查對象對於調查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前後連貫。
- (六) 與調查案件有關之文件有無偽造、變造或隱匿不實情事。
- (七) 依據調查對象之業務職掌及內部分層負責情形，切實究明承辦人員之簽註意見與上級長官之核示內容，有無互相矛盾或分歧之情形。
- (八) 如研析現有事證資料後尚不足釐清事實時，應洽請相關機關詳予說明，或提供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同類案件處理之案卷，以利查對。必要時得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再行調卷、舉辦專案諮詢或輔以其他調查方法，俾便釐清案情。

六、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卷還卷及歸檔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九)院台調查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三九五號函訂定發布

一、辦理調卷還卷及歸檔之原則：

辦理調卷還卷及歸檔時，調查人員除應依據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等規定，隨時向調查委員報告調卷還卷及歸檔之情形外，並應依據調查委員之

指示，妥善辦理調卷還卷及歸檔之相關事宜。

二、辦理調卷方式：

(一) 院內調卷方式：為調閱本院檔案資料中有關調查案件之前案，或與調查案件相關之檔案，而依據「監察院各單位承辦人員辦理檔卷歸檔及調還卷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調卷。

(二) 院外調卷方式：

1. 隨同調查委員向被調卷機關辦理調卷。
2. 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由調查人員持調查證辦理調卷。
3. 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去函文調卷。
4. 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由調查人員持函赴被調卷機關辦理調卷。
5. 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向被調卷機關辦理調卷。

三、辦理調卷程序：

- (一) 院內調卷程序：調閱調查案件之前案，或與調查案件有關之檔案時，應參照「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填具「監察院〇〇會處室調卷單」一式二份，經監察調查處主管人員簽章後，循行政程序交檔案科辦理。
- (二) 院外調卷程序：

1. 去函調卷時，應填具「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向有關機關調卷單」，請調查委員核章，或依據調查委員核可之調查計畫，循行政作業程序擬辦調卷函稿後，交文書科辦理發文作業。

2. 由調查人員持調查證辦理調卷時，應先簽奉調查委員核可，請領調查證後，再循行政作業程序，由監察調查處核發調查證。

3. 因調查案件性質急迫，或係屬簡易或參考性質之卷證資料，得擬具傳真稿，經監察調查處核可後，加蓋監察調查處之戳記，向被調卷機關辦理調卷。

四、辦理調卷時應注意處理下列事項：

(一) 院外調卷時，應以辦理正式函文調借為原則；惟如於研閱案卷過程中，發現有資料不齊全之情形，得以電話聯繫方式，請其補送。

(二) 使用調查證辦理調卷時，應同時出示本院職員證，以明身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繳還監察調查處，並將調卷情形陳報調查委員。

(三) 調借之文卷資料，以與案件有關者為限，並儘量以影印本代替，避免影響被調卷機關之業務處理。

(四) 如必需調借原卷，則宜請被調卷機關加封、編頁碼，避免遺失。

(五) 調閱資料應仔細檢視清點，並製作收據，載明名稱、

數量，一式二份，交被調卷機關一份，調查人員自留一份備查。

(六) 調借之文卷資料原件，不可塗污毀損，應維持原狀。

(七) 協調聯繫調借案卷時，態度應不卑不亢，注意溝通技巧，勿生爭執，如有拒絕情事，應即電話請示調查委員，另行研議適當作為。

(八) 各機關辦理中之案卷，除因情節重大須急速處理者外，以就地調閱為原則，必要時得影印攜回。

(九) 調閱涉及國防、外交上應保守之機密文卷時，應負責保密，如為攝影、影印或抄錄者並應編號密封。

(十) 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陳請調查委員報院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調閱有關機關卷證或詢問有關人員，如遭拒絕、故意隱匿、拖延或其他不法情事而妨礙調查權之行使者，應隨時陳報調查委員處理。

(十一) 凡向同一機關調卷，應儘可能將所需資料一次載明告知並調齊。

(十二) 被調卷機關如回復檔案已銷毀或被檢調單位調走，應即時陳報調查委員，並遵照指示辦理後續作為。

五、辦理還卷方式：

(一) 院內還卷方式：本院檔案資料中，有關調查案件之前案，或與調查案件相關之檔案完畢後，應依據「監察院各單位承辦人員辦理檔卷歸檔及調還卷作業注意事項

項」辦理還卷。

(二)院外還卷方式：依據調查委員之指示，應辦函還卷。

六、辦理還卷程序：

(一)院內還卷程序：調閱本院檔案資料中有關調查案件之前案，或與調查案件相關之檔案後，歸還時應填具簽收簿，循行政程序辦理還卷，調卷單退回後，應附入調卷簿備查。

(二)院外還卷程序：還卷時應填具「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向有關機關調卷單」，陳請調查委員核章後，辦理還卷函稿，循行政作業程序，簽請監察調查處核可後，交文書科辦理發文作業。

七、辦理還卷時，應注意處理下列事項：

(一)已調回家卷，應儘速審閱於二個月內送還，如有必要，得將有關重要資料影印備用。

(二)還卷時應詳細檢視清點，必要時得製作還卷清冊，確實點交。

八、辦理歸檔方式：

調查報告移送委員會審議時，調查人員應併同調卷或還卷資料，移請委員會依據「監察院各單位承辦人員辦理檔卷歸檔及調還卷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歸檔。

九、辦理歸檔程序：

調卷或還卷資料移請委員會辦理歸檔時，調查人員

應自本院「院區內部網路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調查案件之併案群，並切實核對調卷或還卷資料之所有相關檔案號後，循行政程序，送交委員會處理。

十、辦理歸檔時應注意處理下列事項：

(一)調卷或還卷，採一案裝訂一卷為原則，如文卷厚度超過三公分以上者，得分成數卷裝訂。

(二)調卷或還卷應按日期先後，依序由上而下裝訂，加裝封面、封底，並保持右、底兩面之整齊。

(三)切實填載及核對封面之「調查委員」、「案由」、「陳訴人」、「承辦單位」、及「宗數」等相關欄位，以備查考。

(四)移送調卷或還卷資料時，應注意檢查卷證及附件有無錯誤；對於無保存必要之抄本或影本，審慎篩檢後，得不予併入調卷或還卷資料，以減輕本院檔案之庫存壓力，落實檔案管理。

七、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本院(九)院台資字第〇九一五〇〇〇五二號函訂定發布

壹、目的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訂定本要點。

貳、通則

二、為確保本院資訊蒐集、處理、傳遞、儲存及流通之安全，各單位應考量業務資訊之重要性，衡量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等對業務之影響程度，採取符合成本效益之資訊安全措施。

叁、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訂

三、為規範資訊安全管理有關事項，資訊單位應依據業務需求，擬定資訊安全政策，經簽報核定後，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告本院各單位及有關資訊服務廠商共同遵守。

四、擬訂資訊安全政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資訊安全目標及範圍。
- (二) 資訊安全名詞解釋及遵循之原則、標準。
- (三) 員工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
- (四) 推動資訊安全之組織、權責及分工。
- (五) 員工資訊安全責任及獎懲。
- (六) 資訊安全事件緊急通報程序及處理流程。
- (七) 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五、資訊安全政策，每年至少應檢討一次，以確保法令、技術與實務之適用性。

肆、組織及權責

六、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分工權責劃分如左：

(一) 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

(二)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主管單位負責辦理。

(三) 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七、政風單位對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應訂定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計畫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表。

八、為協調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由資訊發展作業小組統籌有關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伍、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九、本院各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十、本院資訊單位應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十一、本院資訊單位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資訊安全人力或經驗如有不足，得洽請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三、本院資訊單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四、各單位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或不當行為。

陸、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五、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考核。

六、本院資訊單位對於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修正，應建立系統版本控管機制，隨時記錄變動情形，以備查考。

七、本院資訊單位應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記錄合法軟體之名稱、版本、套數及使用人員等資料，並宣導使用合法軟體相關規定。

八、本院資訊單位應不定期檢查各單位軟體使用情形，對使用非法或非本院認可軟體之人員，應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有關本院軟體認可標準，由資訊單位訂定之。

九、為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本院資訊單位應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十、本院資訊系統存有個人資料及檔案者，本院各單位應

加強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隱私資料遭不法或不當之竊取使用。

十一、本院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各主管單位應依國家標準或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政府資訊安全規範，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列入採購規格。

十二、本院政風單位應確立系統稽核項目，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系統中之稽核紀錄檔案，不得任意刪除及修改。

柒、網路安全管理

十三、本院利用公眾網路傳送資訊，應評估可能之安全風險，確定資料傳輸安全需求，並針對網路線路與設備，研擬妥適之安全控管措施。

十四、本院應避免外界直接進入內部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存取資料，如須開放外界連線作業，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代理伺服器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遭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十五、本院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本院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其本院應訂定全球資訊網使用規定，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凡涉及業務機密、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其本院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非屬機密之敏感性資料及文件，如有電子傳送之需要，應經簽准後，以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术處理。

其本院資訊作業應用之加密技術，應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密碼模組，如採購外國產製之密碼模組，不得採購金鑰代管或金鑰回復功能之產品，且應請廠商提出輸出許可或相關授權文件，以確保密碼模組之安全性。

捌、系統存取控制

其本院應依資訊安全政策，賦予各級人員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相關之權限及責任。

其本院人員之系統存取權限，應以執行法定任務所必要者為限。對被賦予系統管理最高權限之人員及掌理重要技術與作業控制之特定人員，應經審慎之授權評估。

其本院離(休)職人員，人事單位應通知資訊單位立即

取消使用本院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休)職時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其本院應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並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新；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決定，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其對院內外擁有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建立使用人員名冊，加強安全控管，並縮短密碼更新周期。

其本院開放外界連線作業，應事前簽訂契約或協定，明確其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

其系統服務廠商除緊急狀況外，不得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

其緊急狀況開放遠端登入維修時，資訊單位應隨時監控其作業，並於維修完成後，隨即解除其使用權限。

其本院各單位重要資料委外建檔，不論在院內或院外執行，應採取適切之安全管制措施，以防止資料遭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事發生。

玖、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其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

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共、軟體測試應採取系統及資料之安全措施，不得使用運作中之資料庫或檔案進行測試。

芘、對廠商之軟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不得核發長期之系統識別碼及通行密碼。如因作業需要核發短期性或臨時性之系統識別碼及通行密碼時，工作結束後，應立即解除其使用權限。

芣、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體設施，應在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拾、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

四、本院資訊單位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機關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明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芤、本院資訊單位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權責主管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芥、本院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及資料安全等級，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措施。

拾壹、其他

芥本院資訊單位應就設備安置、週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妥善之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芥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八、監察院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本院(九)院台資字第〇九一五〇〇五三號函訂定發布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電子郵件管理，規範電子郵件應用，以提昇辦公效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郵件：指經由電子郵件伺服器接收或傳送之電子文件或訊息。

(二) 電子郵件伺服器：連接網際網路或院內區域網路，負責接收或傳送電子郵件之電腦主機。

(三) 電子信箱：電子郵件伺服器中，預留供使用者儲存電子郵件之磁碟空間。

(四) 信箱配額：電子信箱設定之最大磁碟空間，以百萬字元為單位。

(五) 廣播傳送：針對本院所有人員無選擇性之寄發電子郵件。

三、本院電子信箱以提供委、職員公務應用為原則。

四、本院委、職員於完成報到手續後，由資訊單位配發電子信箱識別碼及通行密碼一組。離（休）職人員於辦妥離（休）職手續後，由資訊單位停止其電子信箱使用。

五、本院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經簽奉核准後，由資訊單位配發單位電子信箱予指定人員使用。各單位電子信箱指定使用人員職務調整時，應通知資訊單位，更改電子信箱通行密碼。

六、本院職員對於電子信箱通行密碼，應視為個人機密文件，不得透露於他人，且至少每六個月應更改一次。

七、本院職員每日應檢查電子信箱，並進行收信。如連續超過二個月無收發信紀錄者，資訊單位得暫停其電子信箱使用。

經暫停使用電子信箱者，如需恢復使用，應敘明原因，簽請單位主管人員核可後，送資訊單位辦理。

八、本院人員收受不明電子郵件或附檔時，應逕行刪除，以避免感染電腦病毒。如因疏忽開啟含有電腦病毒之郵件，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派員處理。

九、本院人員不得廣播傳送非公務性質之電子郵件。公務性質之訊息，如需通告本院所有人員時，應利用院區網路資訊系統為之。

如遇特殊狀況，需緊急透過電子郵件通告全院所有

人員時，應先簽請單位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十、機密性質文書、違反公序良俗或無合法使用權之軟體、影音、圖片、文章，不得透過電子郵件傳遞。

十一、本院人員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訊息時，應注意網路禮節，不得有謾罵、詆毀他人或傳播不實資訊之行爲。

十二、本院內部公務文件，非依規定或經單位主管人員同意或簽奉核准，不得對外提供。

十三、本院資訊人員，對於儲存於電子信箱伺服器之資料，應定期備份。

十四、本院電子信箱伺服器管理人員，不得侵犯電子信箱使用者之隱私權，對儲存於電子信箱內之信件，嚴禁閱覽，除系統維護備份必要者外，不得複製。

十五、本院電子信箱伺服器管理人員，為考量系統整體效率及安全，得設定電子信箱配額及限制特定檔案格式傳輸，並配合業務個案需要，彈性調整。

十六、本院權責單位，如因調查案件需要，須閱覽電子信箱內之電子郵件或歷史紀錄時，應經簽奉核准後辦理，必要時，得會同當事人進行。

十七、本院職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由權責單位視情節輕重，簽請首長議處。

十八、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一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呂溪木 林將財 黃勤鎮

趙榮耀 李友吉 柯明謀 謝慶輝 趙昌平

郭石吉 林鉅銀 陳進利 林時機 張德銘

黃武次 古登美 馬以工 尹士豪

請假者：五人

監察委員：李伸一 黃煌雄 林秋山 康寧祥 詹益彰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張萬福

各處處長：沈小成 柯進雄代 許海泉 蔡桂鐘代

各室主任：馮田琪 謝松枝 王世欽 郭世良 洪國興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鄭美珍 周萬順

李保端 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

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四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

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

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

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完

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三十日先後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乙份、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九十年年度收支決算書乙份，及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一、二、三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各一冊，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一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函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審計部應辦部分查證表乙份，業已分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五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審計部應辦部分」查證表，有關本會部分，

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決議：「存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提：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民間投資意願，雖已陸續提出土地、賦稅優惠等多項措施，然與大陸主動出擊、積極招商相較，仍顯被動、消極，建議行政院儘速積極整合有關單位形成團隊，健全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以統籌運用團隊機制，發揮招商引資最大功能。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院會討論，並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就本院宜否以院會決議之方式向行政院作建議，先行研究。

丙、主席提示事項

主席：本院院會為本院每月例行性重要會議，早於年初即已排定時間，盼各委員除監試或不可抗力情勢外，對預定舉行院會時間，不宜安排巡察、約詢或出國活動。

丁、臨時動議

一、馬委員以工提：本院委員因調查案件需要，指名行政官員至本院接受約詢時，有藉故不到，藐視本院職權之情

形，本院應如何因應，請 討論案。

決議：交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

二、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時，如案情涉及大陸事務，可否赴大陸調查乙案，建請監察調查處會同秘書處作專案研究，提出具體可行辦法，以資遵循，請公決案。

決議：交監察調查處會同人室及秘書處進行初步研究後，提報全院委員談話會。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武次 馬以工 黃勤鎮

請假委員：詹益彰 黃煌雄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黃榮村 中教司司長洪清香 高

教司代司長張國保 技職司司長陳德華 國

教司司長劉奕權 中教司專門委員黃坤龍

中教司科長李秀鳳 中部辦公室科長王春成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邀請教育部黃部長榮村及業務主管人員到會說明。

發言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趙榮耀 馬以工 尹士豪

陳進利 古登美 林將財 黃勤鎮 呂溪木

（發言內容詳見速紀錄）。

決定：請教育部針對本日委員所提各項意見於兩週內以

書面詳細答覆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陳○華君陳訴，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渠升任講師及留職出國進修事件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業經調查竣事，抄調查意見送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及陳訴人後結案存查。報請 鑒查。

決定：抄調查意見送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及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該校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五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榮耀提案：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為高雄市右昌國中前校長鍾光和人、人事室主任薛明麗包庇幹事陳美櫻，竄改陳員考績成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轉請所屬教育局及

右昌國中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過程有違程序正義，違反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又教育部對於該校所涉之違

失，未依法秉公處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轉知前校長張文雄及前秘書袁慶祥檢討改進。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改進，並督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重點研究及產學合作之科技發展績效」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瀾，再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賡續加強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喬培祥續訴，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含附件）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乙案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據訴近日該部又行文各師資培育機構，要求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之一「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違反師資培育法之精神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據訴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後續處

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如期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教育改革績效追蹤調查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二)(四)(六)(七)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師林雙慶，在補習班兼課，經向該校校長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反應，均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明確復知法規預定完成之期限，並確實依限辦理。

十四、蔡○明等陳訴：有關多元師資培育及代理代課教師權益等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後段，分別函復陳訴人。

十五、劉○谷等陳訴：教育部技職司及其所組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推選小組，行政作業涉有疏失，顯有便宜行事，圖利私人、枉顧學校發展及教職員工債權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向陳情人等詳予說明，並復知本院。

去林○菁陳訴：舉發遭教育部濫權侵害董事會內幕，並請教育部立即停止非法拍賣景文董事席次，並確實依法處理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爭端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函請教育部，對陳訴人所提質疑部分卓處逕復並復知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預付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巨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乙案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參。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私立景文技術學院董事長張○利、代理董事長張○違法濫權，偽造帳表掏空校產；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協助隱瞞違法事實，未盡督導責任，涉有違失等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乙案，請同意展期一個月函復。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該部同意所請。

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研究公務員日常在

政府機關及正式場合穿著之服裝」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考選部函復：關於國家考試中醫師、代書特考和醫事人員檢覈考試爆發嚴重舞弊情事，傳出中醫師特考典試委員會成員洩題；又考選部官員亦涉嫌透過「考試捐客」洩題，將考生應試過之試卷從闈場攜出，交考生重新作答等，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柯明謀 尹士豪 郭石吉

呂溪木 康寧祥 黃守高 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林○德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車禍過失傷害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將一審無罪判決撤銷，改判有罪，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張○茂陳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道訴新竹縣新埔鎮農會信用部職員陳素珍及借款連帶保證人彭奕興涉嫌偽造渠向該農會借款三十萬元借據等情案件，竟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疑有疏縱之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胡○鶯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與余遠金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潘○芳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道訴台北市調查處前處長鄒○予涉嫌詐欺罪案件，涉有故意延宕不予偵結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昌平提：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芳告訴台北市調查處前處長鄒○予詐欺乙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及公文管制查催作業，公文延宕逾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經本院先後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黃○卿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恐嚇取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處有期徒刑捌月，另對於渠告訴孫○興及李○富傷害案件部分，則分別輕處無罪及有期徒刑肆月並得易科罰金，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林○光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柯委員明謀調查「為司法院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魏○娟為劉○崙先生參選立委從事助選之政治活動，身著法庭法袍，未依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附帶決議於期限內改善，且於競選文宣內發表助選言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法官守則第三條及該院相關函令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保留。

六、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范○清陳訴：渠原任職書記官，前因涉嫌變造法官判制之公文書，案經

公訴後，嗣經一、二及三審判決無罪確定，惟於依法申請復職時，卻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拒絕，影響渠之工作權益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可股）

決議：保留。

七、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調查「王○福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管轄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再審，以資救濟。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八、黃委員守高調查「據陳○益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背信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刑事確定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參酌。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康委員寧祥調查「據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

院審理龍○寧等誣告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嶽，偵辦陳訴人涉嫌瀆職乙案，違法羈押渠三十一日並涉有濫權起訴，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兩項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就徐維嶽檢察官偵辦本案所涉違失部分議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

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四、五，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復：據周○才續訴，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師司令部五十四年審理渠逃亡案件，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該有罪判決顯屬違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檢送本會委員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請法務部再就廖委員健男核簽事項詳細說明檢討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陳○錦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渠告訴宋逢吉詐欺案件，就重要證據未予斟酌，草率作成不起訴處分，並駁回再議聲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審慎研處見復。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副主任魏○等，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等違失；並請就

邇來檢調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通案調查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請法務部並轉飭所屬爾後切實檢討改進後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劉○梅君陳訴：渠告訴張○輝詐欺、張○華偽造文書等案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法拘提、遽行不起訴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請法務部針對承辦檢察官個人疏失責任，從速究責議處見復後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林○雲、楊○鍾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認事用法不當，裁判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另函請法務部續將本案判決結果函復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據鄭○元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五六三五號鄭○銘被訴侵占等案件，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據蔡錦定續訴：渠與林○昌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疑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暨立法院周委員○玉函轉蔡錦定陳訴：有關向本院陳情至今

仍無回文，請儘速函覆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並復知陳訴人爾後倘無新事證，本院將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再函復。

二、函復立法院周委員○玉。

三、李○陽等續訴，為前訴渠等承包張峻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萬，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判刑，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更正渠正確聯絡地址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戶口名簿影本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依規定辦理更正後逕復陳訴人，另副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李○陽等續訴：為前訴渠等承包張峻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萬，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判刑，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請對法官提出彈劾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其洪○川續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八十二年度執字第八三七六號強制執行事件違法點交，致陳訴人遭嚴重損失，另陳訴人於八十四年七月八日向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聲請再議後，未傳訊陳訴人，亦未見查辦，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復陳訴人。

其鎖○耀續訴：楊○昇、吳○心等人涉嫌多次製造假車禍詐欺財物，歷審法院不察，判處渠及妻鎖劉○妹等人偽造假債權，渠子鎖超人製作假租賃，意圖損害債權人權益，及毀損公文書等罪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其據王○恆君續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 一〇〇〇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即陳情人）之訴，法官處理本案程序上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師司令部，於民國五十四年審理周金才逃亡案件，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該有罪判決顯屬違法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其法務部函復：據紀○山陳訴，渠子紀○鴻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惟該刑事確定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本案關於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

其法務部函復：據陳○汝陳訴，其夫林○輝因與曾○祥、郭○雲發生財務糾紛訴訟，出庭應訊時竟遭綁架，經高雄市新興警察局佈署逮捕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妨害自由罪判決曾○祥、郭○雲等三人處三年八月有期徒刑確定，詎林○輝反遭郭○雲控告誣告、詐欺罪，並遭法院判刑，令人無法甘服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其司法院函復：據檢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洪○誠法官濫權羈押，對強制辯護之案件，未請公設辯護人蒞庭，即自行在筆錄及判決書中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等，均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審判品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其司法院函復：據侯○生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八十八年度上字第二七五號高利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判決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卅司法院秘書長函：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三九號解釋抄本，就王振興等陳訴，為司法院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明顯違法違憲，院長翁○生及秘書長楊○壽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武次 馬以工 黃勤鎮

請假委員：黃煌雄 詹益彰 林鉅銀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一、二樓違規經營餐廳，且售票亭亦屬違章建築，各主管機關皆未積極處理；又車城鄉公所未辦妥該館三期工地之無主墳墓遷移作業，致影響三館規劃進度等，認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及屏東縣政府及車城鄉公所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府議處見復。

二、鄭○蘭等續訴：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間，奉行政院之命將配合該市各大馬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惟迄今行政院仍堅持該學產地「只租不賣」之政策，使彼等長期租用學產地之拆遷戶無法以讓售方式承購，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並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併案妥處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林肯美國學校未獲教育部核准，即逕行遷校，嗣後更於台中市大坑風景區設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台中市政府違法核准該建物變更使用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馬以工

請假委員：詹益彰 黃煌雄 林鉅銀 李伸一 謝慶輝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羅德盛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三期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據潘○冰君等陳訴：渠等係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女軍訓教官甄試正取人員，依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後再行體檢，惟該部以「疑似罹患遺傳性地中海貧血」為由退訓，並即刻遞補備取人員，該部辦理體檢、退訓等作業輕忽草率，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五七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年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計畫，核有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規定、涉嫌協助廠商逃漏稅捐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議處見復。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核有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廠商涉嫌短納鉅額稅款，並

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地價款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十二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請假委員：黃煌雄 詹益彰 李伸一 林鉅銀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做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乙案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康寧祥 詹益彰 郭石吉

尹士豪 馬以工 呂溪木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卓○仁等陳訴，渠等被訴共同殺人罪，經五次發回更審，仍以死刑及無期徒刑判決確定，惟渠等乃遭檢警刑求取供，法院對此未能詳查，以非任意自白為判決基礎，實難令人甘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楊○登陳訴，為陳○全酒後鬧事，遭警員刑求致死，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迴護吳○發等四名員警，故為不起訴處分，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三、新竹市政府函復：據林○桂君等陳訴，前新竹縣政府於四十五年間，為辦理新竹市南門國民學校（現竹蓮國小）用地取得，未完成徵收程序、未補償地價，遲至八十年間，新竹市政府運用公權力，令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塗銷渠等所有坐落該市竹蓮段二六一三地號等七筆土地，

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事業管理處代管之明池原始林地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內，遭人擅自進入，砍伐草木以搭架、生火等不法情事，擬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宣導、巡邏、查緝，並有效遏止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放火失火燒毀森林等不法情事發生，及維護生態保育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宣導、巡邏、查緝。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柯明謀 林鉅銀 尹士豪 呂溪木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將財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陳○根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梁進貴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判決，致渠遭強制執行欠繳之八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另渠於八十七年間，向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申請復查，惟該所未予處理，請主持公道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參酌。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法務部函復：據周○山陳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雪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補充詳細之相關資料送院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馬以工 郭石吉 柯明謀 黃守高

康寧祥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李伸一 黃煌雄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封榕生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偵字四八〇八號四九五號封勃、陳國樑二人背信案，遽予不起訴處分，涉嫌草率不當等，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司法及獄政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 出席委員：黃武次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黃煌雄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鄭美珍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據報載，台南檢警僅據匿名檢舉即搜索成大學生宿舍並查扣疑似盜拷MP3的學生個人電腦十四部。另查該宿舍先有盜打電話，繼有侵害著作權事件，相關單位對於學生宿舍管理有無疏失。又侵害著作權為告訴乃論之罪，檢警該等搜索作為，程序有無違失？是否侵害學生人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本院新聞

一、本院故黃前委員光平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病逝台大醫院，享壽八十三歲，

訂於六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

本院故黃前委員光平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病逝台大醫院，享壽八十三歲，訂於六月廿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十時大殮，隨即發引火化。

故黃前委員光平字曙白，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出生於台灣省台南縣佳里鎮。先生幼即天資聰慧，初入佳里公學校就讀，小學畢業後，即赴上海，其時方十二、三歲，即具有民族意識。先生從初中時開始修習法文，對法文奠定良好基礎，初在中華工學院就讀，甫一年，因對日抗戰軍興，乃轉至軍校就讀。先生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六期學生，於民國二十九年畢業，時抗戰已歷兩年。

先生以二十歲之青年軍官，分發至陸軍第十軍第三師，歷任少、中、上尉排、連長、副營長等職務。廿五歲，擢升陸軍第九十六軍新五十六師少校參謀、營長。廿六歲擢升魯南師管區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廿七歲調升陸軍暫編第五師中校副團長代團長。任軍職期間，先後參與六年抗戰，部隊在九寨區湖南時間較多。先生曾參加第二次、第三次長沙會戰、衡陽會戰、常州會戰，以及湘桂大會戰。衡陽之役，先生任連長，於第一線率部隊奮戰達四十九天之久，出入槍林彈雨，戰況慘烈。當時滿腔熱血，一心

為國。先生之從軍報國，全因愛國心所驅使。

先生卅歲時，於當年十二月，自大陸經香港返回台灣，離開軍職，進入黨務工作，自幹事開始。於次年奉派任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組長。卅一歲任中國國民黨台中區改造委員會秘書。卅五歲調任台灣省產業黨部幹事。四十一歲當選台北市（省轄）第五屆市議員。四十三歲當選台灣省第三屆省議員，並連任第四、五屆省議員。五十三歲，當選監察院監察委員，並連任三屆，三屆任期原應為十八年，但因中美斷交，經政府核定延長任期兩年，故實際任監察委員達廿年。

先生於擔任民意代表期間，不論市議員、省議員，或監察委員，處理任何事務，咸講求「情、理、法」。先生在監察委員任內問政，尤偏重於「法」，對於不適用、不合時宜之法律，主張應該加以修改，以符輿情。

至於先生在監察委員任內，對於糾彈不法，維綱肅紀，澄清吏治，整飭官邪，向來不避權勢，不畏艱辛，處理公務，認真嚴肅，出席會議，論事平允正直，素為同僚所欽佩。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仲一、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昌平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財政部，為

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昌平及謝委員慶輝等五人所提糾正財政部案。案由為：「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程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我國逾期放款定義中，應予列報逾期部分，包括放款本金超過約定清償期限三個月而未辦轉期或清償者、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者、在前述兩款期間內，已向債權人追溯或處分擔保品者、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上開標準與國際標準相較，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國，列為逾期放款之原則為「不論本金和利息，逾期三個月就列入」，而我國對「利息部分」逾期六個月才列入，較諸先進國家顯較寬鬆，而與泰國、馬來西亞相似。我國逾期放款定義，失之過

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壓低逾放之弊端，應依國際標準儘速修正，以減少業者刻意壓低逾放、隱瞞逾放真相之行為；而「應予觀察放款」性質，既與逾期放款相似，竟未與逾期放款併計，且未將個別銀行相關資訊充分揭示，以致未能呈現金融機構真實逾放情形，提供市場透明化資訊，發揮獎優汰劣之市場制裁機能，均核有未當。

糾正案復表示：多年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弊端層出不窮，然而主管機關平時未能善盡監理責任，亦未能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及實施標準均付闕如，遇有問題，率由其他行庫承受，致令銀行經營者以及存款人，存有「倒了政府會救」之僥倖心態，顯有不當，允應積極研擬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之整體法制架構，打破「銀行不倒神話」之迷思，尤應不輕易採行公營行庫概括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策略，避免重蹈日本「問題銀行國有化」之覆轍。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對於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又台糖公司未能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行政院、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政策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並影響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甚且使台糖公司在維護蔗農權益之政策下，反得藉以合理化其無效率經營，核有諸多不當。

二、行政院八十五年間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砂糖進口，經濟部國營會八十七年六月二日所召開之「研商八十八年度國內糖價調整事宜會議」結論，亦以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砂糖進口（不限制進口人）為前提，惟其後九十年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配合對外諮商談判結果，於我國加入WTO後實施關稅配額制度，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砂糖自由進口，然事前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並引發民怨，確有不當。

三、台糖公司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未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未來產糖計畫復與行政院核定目標不符，均有不當。

四、台糖公司九十年以前，將內銷砂糖之價格折讓，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之「營業外費用」一項下，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帳面虛增，涉有諸多違失。

五、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與辦理蔗農價差補貼業務及預算書之編列，顯有監督不周情事。

四、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

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
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廣績達成
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有缺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張
委員德銘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案。案
由為：「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
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
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
廣績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
脫執行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由。」由本院函請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五項缺失如后：

- 一、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逕列例行施政
項目，防疫資源配置偏頗，漠視心態殊有可議。
- 二、主辦單位更動頻繁，移交作業失諸草率，承辦人員迭經
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難辭執行不力之咎。
- 三、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輕率暫停實施，卻未改採人工
彙總，資料無從分析比較，行事不周顯有疏失。
- 四、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未達計畫預期目標，推動層面反較
狹隘，拓展方式失諸消極，進度落後均有欠當。
- 五、院內感染獎懲制度，推動五年迄未建立，疏於督促無以

落實，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輕忽怠慢洵有未洽。

五、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對於前台灣
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
，未能迅速處理，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
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
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黃
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案。案由為：「苗栗縣政府對
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
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
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
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
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
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
重違失。」由本院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復。

糾正案指出：

一、苗栗縣政對於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
追蹤審慎處理，致生崩塌土石流誘因，耗損公帑，斲喪
政府公信力，顯有嚴重違失。

二、八十七年間，苗栗縣政府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行政處分，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顯有怠惰及失職。

三、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顯有違失。

四、苗栗縣政府應即依法訂定周延可行之作業規定，配合農委會衛星影像變異監控系統，建立並落實山坡地巡查制度，以維護國家珍貴天然資源。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等，均有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應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

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指出：基於民眾自我醫療之觀念及保險之精神，健保局應擬定具體時程，逐步將指示用藥排除在全民健保之給付範圍，至於有醫療上之必要，全民健保仍應給付之指示用藥，宜由衛生署全盤檢討現行藥品之分級，改列為處方藥品，該署亦應將現行處方藥品中，可列為指示用藥或成藥者，一併檢討修正。至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健保法修正版本，將健保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修正為「成藥、醫師指示用藥。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並經醫師處方之指示用藥，不在此限」，惟揆諸全民健保給付藥品之範圍與衛生署之藥品管理本應相互結合，自不宜再授權主管機關作例外之規定，而造成全民健保藥品給付與藥品管理體系既結合又矛盾之紊亂，則上開修正草案有無必要，是否應由衛生署全盤檢討現行藥品分級制度，並作為健保局給付全民健保藥品範圍之依據，亦應妥為研議。

糾正案復表示：台灣地區因交通便利，民眾就醫可近

性高，未經轉診逕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就醫之部分負擔，分別較基層醫療院所高一〇〇元及五〇元，對民眾尚未造成負擔；且至大型醫院就醫，科別選擇多，又可立即進行檢查、檢驗、取藥，所獲之醫療服務，顯較基層醫療院所為多；又部分民眾對於基層醫療之品質存疑，故許多民眾即使輕病亦前往大型醫院就醫，原本應以住院為主，照顧急、重症患者之大型醫院，紛紛擴展門診規模，而基層醫療院所卻逐漸萎縮，也造成了各層級醫療院所在醫療上之任務模糊，醫療資源之配置紊亂。惟衛生署當初以民眾接受度為由，修改轉診所需部分負擔之相關措施，健保實施多年，卻仍未見該署採行具體辦法，讓民眾接受轉診，除有不符健保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醫療資源之結構亦產生失衡狀態。衛生署應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應配置各層級醫療資源、醫師素質，加強對基層醫療品質之要求，使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有信心；另在現實之醫療環境下，健保法第三十三條所訂部分負擔之比例，亦應一併研議實施之可能性或考量修正之必要。

七、趙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未滿一年，

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案。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等情，經核顯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財政部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及檢送相關故障調查報告見復。

糾正案中指出：

- 一、本案巡緝艦之減速機故障頻繁，設施顯有失當，嚴重影響海巡勤務，關稅總局應要求承商切實完成故障調查報告，並查明原因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避免再生事故。
- 二、本案各巡緝艦海上公試後之待改善項目，倉促趕工；另保固項目繁多，故障頻繁，監造督導之過程有失嚴謹，應切實檢討改進；關稅總局並應依約，要求慶富公司徹底改善各艦之缺失。
- 三、本案關稅總局未依監造技術合約書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於聯設中心執行監造工作時，應切實視察督導其工作情形，及糾正與合約規定有所不符之情事。經核所為，關稅總局之監造督導作業確有違失。

八、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號違建築案，未切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切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台東縣政府、台東市公所案。案由為：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號違建築案，未切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切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切實，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促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東市公所查報所轄台東市中正路○○號違建築案未盡確實，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且未及時予以勒令停工處分，均核有疏失。又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於該違建物僅取得建造執照即予取消列管，未能澈底輔導該違建物符合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徒生爭議，亦有未當。

二、台東縣政府對於台東市中正路○○號陳君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核有違失；且該府工務局未查明東建管字第一二二二號建造執照早

已逾期失效，在陳訴人一再檢舉之情形下，未能重新查報該違建，亦有怠失。

九、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而擴張解釋，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縣市主管機關在為「現有巷道」認定之行政處分時，其行政裁量自應以嚴謹客觀之相關要件為準據。且認定「現有巷道」，本應基於該土地「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此與

規劃「都市計畫道路」，係以滿足「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為目標，顯有根本差異。本案，台北縣政府認定「現有巷道」之裁量，顯未基於系爭土地是否符合上開「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該府之裁量，已非無商榷餘地。且按都市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道路用地」，其擬定及變更均須循該法程序辦理後，方得為之，並須配合辦理相關徵收補償作業，然如本案「現有巷道」之認定，依現行相關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內容，卻僅授權由縣市主管機關裁量，逕為核處即可，亦無相關徵收補償規劃，其難獲民眾信服，爭執不斷，實非無因。綜上，台北縣政府於認定本案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又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台灣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罕見之強烈地震，經總統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緊急命令。行政院為執行緊急命令，特訂「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以警知案方式函送立法院。立法院陳其邁等七十八位立法委員對

於該執行要點是否合憲，以及立法院有無審查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相符，合先說明。

憲法上緊急命令之發布，係國家處於緊急狀態，依現有法制不足以排除危難或應付重大變故之際，為維護國家存立，儘速恢復憲政秩序之目的，循合憲程序所採取之必要性措施。故憲法就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機制定有明確規範，以避免國家機關濫用權力，期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由總統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之不得已措施，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故緊急命令乃對立法部門代表國民制定法律、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法律之憲法原則特設之例外，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其內容應力求詳盡而周延。若因事

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並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由執行機關再行發布。又此種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緊急命令之發布，雖不受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惟仍應遵守比例原則。至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緊急命令應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則係對此種緊急措施所設之民意監督機制。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內容，如認部分內容雖有不當，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為部分追認。

總統依上開增修條文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後，應於十日內送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追認。若適逢立法院解散，則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已遭解散的立法委員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在七日內追認。又行政院依緊急命令發布之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立法院如經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之法律以取代緊急命令之規範內容時，緊急命令應於此範圍內失效，乃屬當然。

緊急命令發布後，執行命令之行政機關得否為補充規

定，又此項規定應否送請立法機關審查，於本解釋公布前，現行法制規範未臻明確，是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前揭緊急命令，行政院就此訂定之執行要點，應遵循之程序，與上開意旨，雖有未合，尚不生違憲問題。

二、銓敘部書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施行前之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或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亡故後，而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大陸地區遺族領取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等之五年除斥期間將屆，請儘速清查並轉知所屬，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檢證辦理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一一○六一六號

附件：

主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施行前之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或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亡故後，而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

益人者，其大陸地區遺族領取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等之五年除斥期間將屆，請儘速清查並轉知所屬，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檢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茲以前開條例發布迄今，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將屆五年之除斥期間，為維護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權益，請儘速清查並轉知所屬機關，如有符合上開規定者，請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規定程序檢證向權責機關提出，俾免損及大陸地區遺族權益。

二、大陸地區遺族擬依前開規定，請領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亡故公務人員或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時，依兩岸關係條例規定須已「依法核定保留」，始得請領各項給與，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保險死亡給付：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之保險死亡

給付，如經承保機關辦理專戶儲存，則大陸地區遺族可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領取，惟如逾五年除斥期間，則嗣後均不得申領；如尚未經承保機關辦理專戶儲存，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大陸地區遺族可依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八八台特一字第一七八二一四二號函釋規定，由要保機關檢附相關證件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申請補辦，並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領取。

(二)一次撫卹金：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之一次撫卹金，如經服務機關辦理保留撫卹金領受權，則大陸地區遺族可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領取，惟如逾五年除斥期間，則嗣後均不得申領；服務機關如未辦理保留撫卹金領受權，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可依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八八台特四字第一七六一八〇八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服務機關未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前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事宜。」並由大陸地區遺族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領取。

(三)一次撫慰金：因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撫慰金部分，

歷來皆無類似前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之保留規定，且因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撫慰金之規定略有不同，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後，其大陸地區遺族如何請領一次撫慰金，茲分別說明如下：

1. 退休人員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亡故，服務機關如已辦理一次撫慰金，該撫慰金作喪葬費用後有剩餘，而未改為持續性之紀念活動如設置獎學金等活動者，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無須辦理保留，可逕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

2.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為維護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權益，服務機關如已辦理一次撫慰金，該撫慰金作喪葬費用後有剩餘，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如提出申請，則該繳回之剩餘撫慰金，可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領取，無須辦理保留。

銓敘部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一批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九一○○二五七七五號

主旨：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第一批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販賣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一)政府部門：

1. 各級政府機關。
2. 公營事業機構。
3. 軍事機關。
- (二)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 (三)公私立學校。
- (四)公立醫療院所。

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六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

(三)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達○·○六公釐(含)以上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四)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 包裝成商品型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 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 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三、塑膠類(含發泡聚苯乙烯，即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含發泡聚苯乙烯，即保麗龍)免洗餐具。
- (二)塑膠類(含發泡聚苯乙烯，即保麗龍)免洗餐具包含杯(不含杯蓋及盛裝飲料紙杯之封膜、杯座)、碗(不

含碗蓋)、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等。但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實施日期：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署 長 郝 龍 斌

四、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版字第○九二○○二五號函訂定發布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出版或發行之公報，應同時具備不含列印指令之純文字電子檔，於各期公報發行後送國家圖書館。
- 三、各機關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除有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之特殊原因者外，應同時具備電子檔。
圖書及公報以外類型出版品電子檔之製作，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規定另定規範。
- 四、各機關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繳交圖書二份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除有特殊原因或已於網站公開者外，應同時繳交圖書電子檔。

惟前項已於網站公開者應於政府出版品網（GPNet）之指定欄位登載網址。

五、各機關繳交圖書電子檔應事先取得以各種方法，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利用該圖書及再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

各機關應就前項權利依附件一格式具函同意行政院研考會自行或再授權他人利用。

六、圖書電子檔應繳交編印排版之原始檔案，已轉製成可攜式文件檔（以下簡稱PDF檔）者亦應併同繳交。

七、各機關繳交之圖書原始檔案，除使用華康及文鼎字型者外，應註明使用之字型。

八、各機關繳交之PDF檔，應依附件二之規格製作瀏覽用及印製用之PDF檔；並應設定書籤功能。書籤目錄之檢索應與原書目錄檢索功能相同，其檢索層次應列至章、節、附錄及圖表。

九、各機關自行製作之網頁用封面檔或內容預覽檔，得依第四點規定併送之。網頁用封面檔應以彩色掃描後以JPEG或GIF檔案格式儲存，解析度為72dpi，長寬以120x120像素（pixel）為原則。預覽內容檔應挑選足以代表全文之主要內容，以十頁為原則，並以PDF檔案格式儲存。

十、圖書電子檔繳交行政院研考會時，應採電子公文附件交換或儲存於640MB以上光碟片、3.5吋磁片或640MB以下MO片方式寄送。儲存方式以冊為單元，所有章节均

以儲存於同一檔案為原則；不同圖書存放於同一張光碟或磁片時，應分別建立子目錄。

士、儲存圖書電子檔之光碟（附外盒）或磁片應依附件三格式製作標籤及清單。

主、行政院研考會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選擇較具市場流通性之圖書，函請各機關提供本規定未實施前已出版或發行圖書之電子檔。前開圖書電子檔之製作應依附件四辦理。各機關未能於函到一個月內提供時，應依第五點有關授權規定，具函同意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

主、電子檔之中文內碼須使用 Big-5 碼或 Big-5E 碼，自行造字者應提供其內碼與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之轉換對照表。

主、各機關繳交電子檔前，應先掃除電腦病毒，並自行備份檔存。

主、本規定經行政院研考會輔導繳交作業方式，由各機關擬定推動時程後，分階段施行。

主、各機關執行本規定所列事項，其績效併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或接受定期查核。

五、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內政部內授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五四七四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臺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臺設企劃課、節目課、新聞課、工務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分別掌理本臺組織條例及本細則第二章規定之有關業務。

本臺設臺北臺、新竹臺、臺中臺、臺南臺、高雄臺、宜蘭臺、花蓮臺及臺東臺等八個地區臺，轉播本臺節目及負責播出地方性政令宣導節目。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企劃課職掌如下：

一、節目政策之研發、設計、規劃與分析事項。

二、節目企劃評鑑事項。

三、外製節目策劃事項。

四、聽眾意見調查分析事項。

五、大專學生實習之安排管理事項。

六、員工教育訓練事項。

七、資訊系統管理及網站網頁維護綜合事項。

第五條

- 八、圖書資料管理事項。
 - 九、臺內刊務之規劃編輯及發行管理事項。
 - 十、配合本臺各項活動之攝影、錄影事項。
 -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 節目課職掌如下：
- 一、節目製作策劃及播出執行事項。
 - 二、節目資料之蒐集運用整理事項。
 - 三、節目文稿之編撰事項。
 - 四、節目製作錄音與導播事項。
 - 五、有聲資料之管理事項。
 - 六、節目播出之編排、監聽、交換與推廣事項。
 - 七、節目活動之舉辦事項。
 - 八、節目之紀錄統計分析與報告事項。
 - 九、節目製作、主持、助理人員之聘請管理及節目邀訪人員聯繫事項。
 - 十、節目人員遴選與在職訓練事項。
 - 十一、地區臺節目業務督導與考核事項。
 -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 新聞課職掌如下：
- 一、新聞政策之擬議事項。
 - 二、新聞編輯政策之擬議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 三、新聞播出時間之調整變更事項。
 - 四、新聞稿之撰寫及編輯事項。
 - 五、新聞採訪路線之分配調整事項。
 - 六、新聞之採訪、發掘、追蹤、督導及聯繫事項（含地區臺）。
 - 七、新聞深度報導節目之製作事項。
 - 八、一般公安、災難新聞之即時報導及重大新聞之轉播事項。
 - 九、與新聞機構之聯繫事項。
 - 十、採訪員之遴選與在職訓練事項。
 - 十一、新聞資料之採錄、建檔與運用事項。
 - 十二、地區臺新聞業務之考核與督導事項。
 - 十三、其他交辦事項。
- 工務課職掌如下：
- 一、廣播工程之設計、架裝及養護等事項。
 - 二、廣播設備之測試與檢驗及定期保養事項。
 - 三、廣播發射系統之運用、修護與管理事項。
 - 四、自備電源設備之運用、修護與管理事項。
 - 五、廣播成音資訊系統運用修護及管理事項。
 - 六、廣播機務與工程紀錄與報告之統計事項。

七、廣播器材設備補充之申購、檢驗及領據事項。

八、廣播器材設備修護或報廢之簽辦事項。

九、地區臺工務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十、收聽品質改善及有關工務問題處理事項。

十一、技術人員在職教育事項。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一、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物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事項。

三、年度工作計畫之彙編事項。

四、年度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年度業務檢查與視察之簡報事項。

六、年度計畫列管項目管制與考評辦理事項。

七、臺務會報之召開、記錄整理及結論、決議事項管制與追蹤考核。

八、大事紀要之彙整。

九、工作績效月報表及其他月、季、年報之

彙報。

十、上級追蹤檢查公文之處理。

十一、印信與典守事項。

十二、公文收發、繕校與檔案管理事項。

十三、營繕工程及房舍管理、維護事項。

十四、財產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十五、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等項之採購事項。

十六、現金、票據、證券、存款、契據等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十七、警衛、駕駛、工友之協調管理事項。

十八、車輛之管理維護事項。

十九、環境整理與美化之辦理事項。

二十、事（庶）務之管理事項。

二十一、機關保防、政風、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二十二、勞工保險辦理事項。

二十三、法規之研究、整理事項。

二十四、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二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人事室職掌如下：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之規劃事項。

二、任免、陞遷、分發及申請復用案件之擬

第九條

辦事項。

三、銓審動態案件及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之核轉事項。

四、獎懲案件、獎章、功標、年資標及工作模範之核辦（轉）事項。

五、差假、勤惰管理與考績（成）案件之辦理及核轉事項。

六、待遇、福利、互助共濟、各項補助及輔建貸款之核辦（轉）事項。

七、退休、資遣、保險、撫卹之審議及核轉事項。

八、人事資料管理、登記、查詢統計、電腦輸入及建檔事項。

九、工作簡化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人事法令之執行及陳報事項。

十一、分層負責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十二、員工入出境之核辦（轉）事項及申請後備軍人儘後（逐次）召集之核轉事項。

十三、約僱人員之僱用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一、年度預（概）算及追加（減）預算之擬編事項。

二、年度分配預算之擬編及修正事項。

三、經費流用、計畫變更及動支預備金之申請事項。

四、歲出應付款案件之申請保留及清理事項。

五、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及審核事項。

六、會計憑證之編製、簿籍之登記、結算與會計報告之編送及公告事項。

七、原始憑證送審與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之整理、保管及報請銷毀事項。

八、暫付款、應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等帳務之清理事項。

九、會計制度增、修訂之擬（建）議事項。

十、年度決算報告之編送及公告事項。

十一、營繕工程與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及報廢等案件之監辦事項。
十二、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物之查核事項。

三、財務案件之查核事項。

四、公務統計方案執行事項。

五、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審核、管理及報表編報事項。

六、統計報告編纂事項。

七、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第十一條 各地區臺臺掌理業務如下：

一、轉播本臺各種節目事項。

二、自播節目之策劃、執行與管理事項。

三、地區新聞及活動之採訪、製作與播出事項。

四、廣播設備操作與維護保養事項。

五、一般行政管理及聽眾服務事項。

六、轉播站臺之管理、維護及保養事項。

七、安全維護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二條 總臺長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

單位，其權責如下：

一、本臺施政方針、工作計畫之決定、變更及考核事項。

二、本臺預算之審核、變更、追加及預備金之動支事項。

三、本臺法令規章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其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四、上級重要命令之執行事項。

五、向上級建議、請示、申復或報告事項。

六、指揮監督所屬各單位之工作事項。

七、臨時發生重大案件之緊急措施事項。

八、所屬人員之依法任免、陞遷、獎懲事項。

九、重要會議之主持或參加事項。

十、其他有關本臺政策之決定或重要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十三條 副總臺長襄助總臺長處理臺務，其權責如下：

一、襄助總臺長處理公務事項。

二、總臺長差假時其職務代行（理）事項。

三、重要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業務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各種會議之主持及參加事項。

六、計畫方案及重大決策之研議事項。

七、總臺長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承總臺長、副總臺長之命處理公務，其權責如下：

- 一、重大臺務之建議事項。
- 二、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督導事項。
- 三、各單位文稿之綜核及文書處理之監督事項。
- 四、業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之策劃督導事項。
- 五、機要文電處理事項。
- 六、總臺長、副總臺長交辦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臺各單位主管承總臺長、副總臺長之命，秘書之指導，處理公務，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改進事項。
- 二、所屬人員執行任務之指揮、監督、指導、審核事項。
- 三、所屬人員考核、獎懲之擬議事項。
- 四、依照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代行裁決事項。
- 五、重要公文之擬辦事項。
- 六、總臺長、副總臺長交辦之事項。

第十六條 編輯、編導、督察員、課員、技士、節目員、採訪員、導播、技佐、辦事員、節目控制

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條 本臺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會報及會議

第十八條 本臺擴大臺務會報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總臺長召集，以副總臺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地區臺臺長為當然出席人員，並得指定其他人列席，各地區臺得個別舉行臺務會報，由各地區臺臺長召集所屬人員出席參加。

第十九條 本臺各業務單位，為提高工作效率，得召開業務檢討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臺文書處理、財物處理及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四月大事記

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三月份人民書狀等各項處理情形審查會，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三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

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

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且片面採信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提供之『資本還原法』計算定置漁業權之補償金，有悖於經濟學原理，致補償金大增，上開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八次會議。

五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張德銘、林鉅銀提：「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責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八日
出版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〇〇期。

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院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林將財提：「為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未遵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

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古登美等十三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

十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正擄人勒贖案件之詢問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當訊問，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辦理逕行拘提、執行搜索程序、檢體送鑑及扣案證物保管等作業，均有違誤；前台灣省警政廳辦理被告盧正測謊作業，亦有疏誤，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人事薪資管理系統」採購評選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十二日

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所提彈劾「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於任內購入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購屋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解釋，借款免息涉有不正利益，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亦未誠實申報財產，違失重大，事證明確，核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丁原進降一級改敘」。

監察院「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規格確認並簽報公開招標。

十五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中央警察大學及保一總隊，以瞭解中央警察大學教

育訓練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演訓情形，並檢視該校對監察院糾正其招生考試弊端之檢討改進情形。

十六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等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危險物品分類方式，亦未能確實釐清與律定，又未能督促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對於轄管，劃定區域據以禁止危險物運輸船通行，交通部未完成『運輸安全管理系統』與『監控機制』之建置等；內政部（警政署）制定之路邊攔檢檢查項目，流於

形式；勞委會未切實監督業者執行『自動檢查』、『勤前教育』與『自護制度』；又經濟部未能強化工業區內危險物運輸區域聯防機制等，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於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會，計有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連江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等十三梯次。

十七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

監察委員趙榮耀提：「據報載：我國於一九九四年捐贈南非政黨『非洲民族議會（ANC）』之款項，因實際捐款數與文件記載不符，致發生差額情事乙案，因事涉我外交部機密預算之編列、執行與該項預算之監督是否有違失等情事，

本院應予正視」乙案，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調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馬以工、古登美提：「台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黃武次、呂溪木提：「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自恃防洪設施已臻完善，疏於防災及應變，致洪水由缺口加劇漫溢，災害擴大；該府工務局未能充分利用洪水警報資訊，採取應變措施，坐令玉成抽水站重蹈淹水停機覆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台北市大坑溪堤防共構工程，

進度一再延宕，颱風來襲未依應變書應變；經濟部水利處執行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不力，且無防汛應變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未依法主動提供台北市政府必要協助，未即時把握防災與救災最佳時機等諸多缺失，加劇台北市南港等區洪氾，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黃武次、呂溪木提：「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車站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

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均為導致台北捷運系統淹水受創或擴大災區之肇因，已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十八次會議。

十九日

監察委員李友吉、趙昌平、陳進利所提彈劾一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明知現階段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三期

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竟進入大陸地區旅遊，有違「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及涉嫌瀆職乙案，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二十三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五日，巡察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宜蘭監獄，以瞭解宜蘭地區司法機關之工作績效。

二十四日

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一九九四一二〇〇一」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一九九六一二〇〇一」二冊國際事務專書。

二十六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七次會議。

二十九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暨所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以瞭解其業務概況與

八七

新政、統籌分配稅分配情形、賦稅改革成效、金融改革成效、國有財產管理與運用、菸酒競爭策略、米酒產銷之消長及現況、埔里酒廠災後重建情形等。

產權運用管理情形、珍貴稀有動植物研究復育收養與保護、自然生態教育及推廣展示與服務、新品種選育與栽培技術改進、生物技術研發、農業環境與生態保育、病蟲害防治與農藥殘毒檢驗技術、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

三十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台灣省特有生物中心與農業試驗所，以瞭解農業科技發展情形、農業智慧財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工作會報。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